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动能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51.02 万元、20,017.07 万元、5,827.46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2%、33.07%、45.54%,主要为贸易商客户。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存在,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管理方式;(2)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内境内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6)应收账款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通过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款项纠纷;(8)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存在，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管理方式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存在，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为满足部分客户的生产经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客户自有仓库，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领用，公司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是下游客户为了优化原材料管理、实现零库存和及时供货需求而采用的一种常见的供应链管理手段，常见于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制造企业、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重汽、上汽红岩、江淮汽车、福田汽车、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瑞”），其中，陕西重汽、上汽红岩、江淮汽车、福田汽车均为整车厂客户，重庆凯瑞的下游亦为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2,078.47	4,106.58	686.75
主营业务收入	5,785.69	19,844.64	26,028.05
占比	35.92%	20.69%	2.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20.69%和 35.9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以来内销市场

不断拓展，整车厂客户数量增加，面向整车厂的销售及占比不断提升。

（二）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管理方式

寄售模式下，公司部分存货存放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客户自有仓库，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管理措施如下：

发货管理：销售部门按照订单约定的发货事项开具调拨单，由成品库调拨至对应的第三方仓库，公司仓库管理部门依据经审批通过的调拨单将产品发送至第三方仓库，并获取签收单。

入库管理：产品到货时，第三方仓库管理方与公司驻厂经理核对来货是否与发货清单的数量、品种一致，产品包装和外观是否完好；第三方仓库管理方分型号有序摆放产品。

出库管理：第三方仓库依据整车厂的发货需求将相关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区域，公司驻厂经理根据第三方仓库出库单据通知销售内勤人员在公司 ERP 系统中填写出库单。

客户对账管理：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布或线下提供领用数据，公司将客户领用数据与公司内部记录数据进行双向核对。

结存管理：公司每月将上月度的商品调拨入库、出库、结存数量与第三方仓库管理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在每年末对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货物进行盘点。

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类型	内外 销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比率 (%)	销量 (只、 套)	变动比率 (%)	销售单价 (元/只、 元/套)	变动 比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比 率 (%)	销量 (只、 套)	变动比率 (%)	销售单价 (元/只、 元/套)	变动 比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只、 套)	销售单 价 (元/ 只、元/ 套)
CNG 气瓶	小计	3,205.26	-22.93	41,957	65.94	763.94	-53.56	13,164.55	-36.96	101,122	-42.38	1,301.85	9.41	20,883.37	175,506	1,189.89
	内销	689.62	-72.02	10,354	11.50	666.04	-74.91	7,167.30	-2.86	39,274	17.58	1,824.95	-17.38	7,377.98	33,402	2,208.85
	外销	2,515.63	48.51	31,603	97.54	796.01	-24.82	5,997.25	-55.59	61,848	-56.48	969.68	2.03	13,505.39	142,104	950.39
车 载 CNG 供 气 系统	小计	1,862.45	1,190.20	506	1,197.44	36,807.40	-0.56	3,172.86	-	1,028	-	30,864.38	-	-	-	-
	内销	1,862.45	1,190.20	506	1,197.44	36,807.40	-0.56	3,168.23	-	1,027	-	30,849.40	-	-	-	-
	外销	-	-	-	-	-	-	4.62	-	1	-	46,242.83	-	-	-	-
工 业 及 消 防 气 瓶	小计	632.37	-3.16	6,957	-2.11	908.97	-1.08	3,290.43	-36.00	36,810	-42.42	893.90	11.15	5,141.63	63,931	804.25
	内销	575.77	-2.56	5,957	-3.61	966.55	1.09	2,909.49	-32.86	30,597	-40.67	950.91	13.16	4,333.22	51,567	840.31
	外销	56.60	-8.90	1,000	7.87	565.98	-15.55	380.94	-52.88	6,213	-49.75	613.14	-6.23	808.41	12,364	653.84
LPG 气瓶	小计	85.61	664.26	3,578	716.89	239.28	-6.44	216.80	7,008.20	8,983	9,881.11	241.35	-28.72	3.05	90	338.61
	内销	21.12	22,504.48	1,057	26,325.00	199.85	-14.46	35.99	3,295.28	1,694	4,243.59	212.46	-21.73	1.06	39	271.43
	外销	64.49	480.53	2,521	480.88	255.81	-0.06	180.81	8,985.93	7,289	14,192.16	248.06	-36.39	1.99	51	389.98
合计		5,785.69	16.47	52,998	61.24	1,091.68	-27.77	19,844.64	-23.76	147,943	-38.24	1,341.37	23.44	26,028.05	239,527	1,086.64

注：2024 年 1-3 月变动比率系较上年同期（2023 年 1-3 月）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

1、CNG 气瓶收入变动原因

2023 年公司 CNG 气瓶销售收入为 13,164.55 万元，同比下降 36.96%，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外销销量下滑所致。因乌兹别克斯坦、秘鲁等主要外销国家客户 2022 年采购数量较多，2023 年处于消化库存阶段，以及个别外销客户自建产能、减少对外采购等因素，导致外销客户需求量显著下降，2023 年公司 CNG 气瓶外销销量同比下降 56.48%，整体外销收入较 2022 年下滑 55.59%。

2024 年 1-3 月，公司 CNG 气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3%，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内销单价下降所致。公司 CNG 气瓶内销单价下降主要因产品结构调整，以单价较高的 II 型瓶为例，其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48.98%下降至 2.41%，导致 2024 年 1-3 月 CNG 气瓶内销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74.91%。

2、车载 CNG 供气系统收入变动原因

2023 年起，公司陆续向新开发的陕西重汽、上汽红岩等整车厂客户提供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提升。2024 年 1-3 月车载 CNG 供气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90.20%，其中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7.44%。

3、工业及消防气瓶收入变动原因

2023 年，公司工业及消防气瓶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6.00%，主要系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下降。2024 年以来，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针对下游客户痛点，形成了降本增效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对工业及消防气瓶产品的持续优化以及市场拓展，2024 年 1-3 月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已基本回升至上年同期水平，工业及消防气瓶市场竞争力有所提高。

4、LPG 气瓶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LPG 气瓶收入分别为 3.05 万元、216.80 万元、85.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9%和 1.48%，变动原因主要系内

外销客户需求增加所致。该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线的补充，该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安排生产后实现销售，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小。

（二）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785.69	100.00%	4,967.63	25.03%	3,566.05	13.70%
第二季度	-	-	6,472.58	32.62%	5,148.56	19.78%
第三季度	-	-	4,292.98	21.63%	8,725.01	33.52%
第四季度	-	-	4,111.45	20.72%	8,588.43	33.00%
合计	5,785.69	100.00%	19,844.64	100.00%	26,02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分散，各季节收入变动主要系因宏观环境、油气价差等因素导致客户需求变化所致。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第三、四季度、2023 年第一、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两方面原因：1、山东奥扬、中材科技、陕西重汽等新开发客户订单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2023 年上半年交货并确认收入。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山东奥扬和中材科技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62%，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山东奥扬和陕西重汽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59%，因此，上述三家客户的需求增长是收入占比提升的主要因素；2、受地缘冲突、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油气价差扩大刺激乌兹别克斯坦、秘鲁等国家的客户在 2022 年下半年加大备货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度波动主要受当期客户的需求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三）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1 月及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63.75	47.14%	670.77	3.38%	931.08	3.58%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	-	1,687.45	8.50%	2,205.91	8.48%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	-	4,111.45	20.72%	8,588.43	33.00%

2022 年、2023 年，公司 1 月及 12 月的销售占比均较低且较为稳定，分别为 3.5%左右及 8.5%左右；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00%和 20.72%，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52.13%，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已自建产能、客户整体产能可覆盖其下游订单需求等原因无需外购气瓶产品，因此，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未与相关客户产生交易。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1 月及 12 月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材科技（002080.SZ）	765,772.59	29.58%	740,774.37	33.51%
京城股份（600860.SH）	38,974.24	27.73%	33,408.93	24.35%
富瑞特装（300228.SZ）	92,540.10	30.46%	51,401.09	32.03%
致远新能（300985.SZ）	63,431.65	35.70%	2,836.67	17.11%
平均值	240,179.65	30.87%	207,105.27	26.75%
公司	4,111.45	20.72%	8,588.43	33.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化高容未披露第四季度数据。

根据上表，2022 年、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平均值为 26.75%和 30.87%。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除气瓶类业务外，可比公司还存在其他业务，因此公司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属国家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元）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合作历史及合作期限
MAX INTER	贸易商	乌兹别克斯坦	2017/07/28	Toshpulatov, Akmaljon Adkhamjon o'g'li	UZS 2,635,200,000.00	CNG 气瓶及配件的年销售额约 4,000 万美元	主要是乌兹别克斯坦	自行车及配件、CNG 气瓶及配件	2019 年至 2023 年 8 月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贸易商	乌兹别克斯坦	2016/11/28	Vokhidov, Bakhtiyor Sharifovich	UZS 371,000.00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CNG 气瓶及配件	2018 年合作至今
AGN INGENIEROS S.A.C	直接客户	秘鲁	2006/02/02	PUCAHUAYLA ROJAS,JOHN HUMBERTO; PUCUHUAYLA ROJAS,EDGAR JOSE	PEN 3,070,770.00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且客户未提供	秘鲁	天然气汽车改装	2018 年合作至今
CEKICI GAZ VE YANGIN EKIP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S.	贸易商	土耳其	2010/04/28	I. M. Cekici	TRY 10,000,000.00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	主要是土耳其	气瓶	2016 年合作至今
UMAR AVTO GAS	贸易商	乌兹别克斯坦	2019/01/08	Kadirov, Uktamjon Tursunovich	UZS 40,000,000.00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万美元	主要是乌兹别克斯坦	汽车、卡车配件及零部件	2021 年合作至今
COMERCIALIZADORA CMV S.A.S.	贸易商	哥伦比亚	2011/03/17	CANON AGUILAR, VICTOR	480,000,000.00 Colombian Pesos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53 万美元	哥伦比亚	气瓶及配件	2017 年合作至今

				EDGARDO					
GAZCOMPLECT	贸易 商	俄罗斯	2013/10/03	ROGERIO PALMA GONCALVES	RUB 100,0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 约 1,526 万美元	俄罗斯、意大利	燃气设备	2015 年合作 至今
DREAM AVTO GAZ	贸易 商	乌兹 别克斯坦	2023/10/30	Kodirov Usmonjon Uktamjon o'g'li	UZS 1,000,000,000.00	未查询到公开信 息且客户未提供	主要是 乌兹别 克斯坦	气瓶	2024 年合作 至今
AGRI-CHEMICAL LTD	贸易 商	英国	1982/07/23	Solai Holdings Limited	未查询到公开信 息且客户未提供	2023 年营业收入 约 72,986 万美元	尼日利 亚	化学品、农业 机械、燃料及 相关产品	2021 年合作 至今
IDEAL TEXNIK KURIK	贸易 商	乌兹 别克斯坦	2020/07/02	Nabiyev Dilshodjon Murodovich	UZS 2,261,051,500.00	年营业收入约 40 万美元	乌兹别 克斯坦	汽车配件、车 辆改装	2022 年合作 至今

注：DREAM AVTO GAZ 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境外客户 UMAR AVTO GAS 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客户基于自身发展考量，于 2023 年底成立新公司 DREAM AVTO GAZ，2024 年开始逐步承接 UMAR AVTO GAS 与公司的大部分业务。

公司产品凭借质量、价格以及货运速度等方面的优势，在境外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境外客户确定优质供应商后，基于转换成本、采购成本、议价能力等考量，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持续稳定的销售，个别客户无进一步合作系客户自建厂房，无需采购。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包括乌兹别克斯坦、秘鲁、土耳其、哥伦比亚、俄罗斯、英国等。上述国家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其中乌兹别克斯坦、秘鲁、俄罗斯均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中国的积极推动下，区域经贸关系较为紧密，贸易关系稳定向好。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出台过特殊限制政策或设置过贸易壁垒，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等。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中介机构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结合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并且通过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满足经营发展的情况下，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外汇管理，在预期美元汇率下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割，从而锁定汇率，降低外币结算带来的汇兑风险；

2、财务部门建立与金融机构定期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汇率变动趋势；

3、加强对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培训并强调汇率的常规风险，及时跟踪汇率变

化，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

4、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公司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80.02 万元、13.02 万元和 35.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0.70%和 6.79%，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四、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产品种类	CNG 气瓶、LP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	CNG 气瓶、LP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
产品定价	以市场定价为参考，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招投标及竞价方式确定	以市场定价为参考，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信用政策	主要为款到发货、开票或发货后 1-3 个月	主要为款到发货，极少量客户授予信用额度及账期

产品种类方面，境内相较境外增加了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主要系公司开发了国内整车厂客户满足其产品需求所致。产品定价方面，内销相较外销新增了招投标方式定价，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整车厂客户，整车厂客户多为大型国企央企所致。信用政策方面，境内相较境外增加了开票或发货后 1-3 个月，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新开发了国内整车厂客户，大多按照开票或发货后 2-3 个月内收款；另一方面，对于内销中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 1-3 个月信用期。

（二）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 (A)	2,492.71	7,090.81	13,681.49
加：本期收入海关数据计入下期 (B)	316.04	169.74	691.05
减：上期收入海关数据计入当期 (C)	169.74	691.05	56.34
加：样品销售 (不申报) (D)	0.35	6.33	6.07
调节后海关报关金额 (E=A+B-C+D)	2,639.36	6,575.83	14,322.27
外销收入 (F)	2,636.72	6,563.63	14,315.78
调节后海关报关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G=F-E)	-2.64	-12.20	-6.49
差异率 (H=G/F)	-0.10%	-0.19%	-0.05%

注：1、海关出口数据为公司各期间电子口岸报关单数据扣除海运费后的金额；2、外销收入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经调节后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率分别为-0.05%、-0.19%和-0.10%，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外销产品采用 EXW 贸易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移交出库时确认收入，出库时间与报关时间存在差异，因此账面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系统存在时间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相匹配。

2、外销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与 EXW 模式，少量采用 CIF、CFR 等模式：FOB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完成交货，不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及保险；EXW 模式下，公司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公司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CIF 模式下，公司在装运港完成交货，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办理货物保险；CFR 模式下，公司在装运港完成交货并负责安排货物运输，无需办理保险。因此，公司的运保费来源于成交方式为 CFR 和 CIF 的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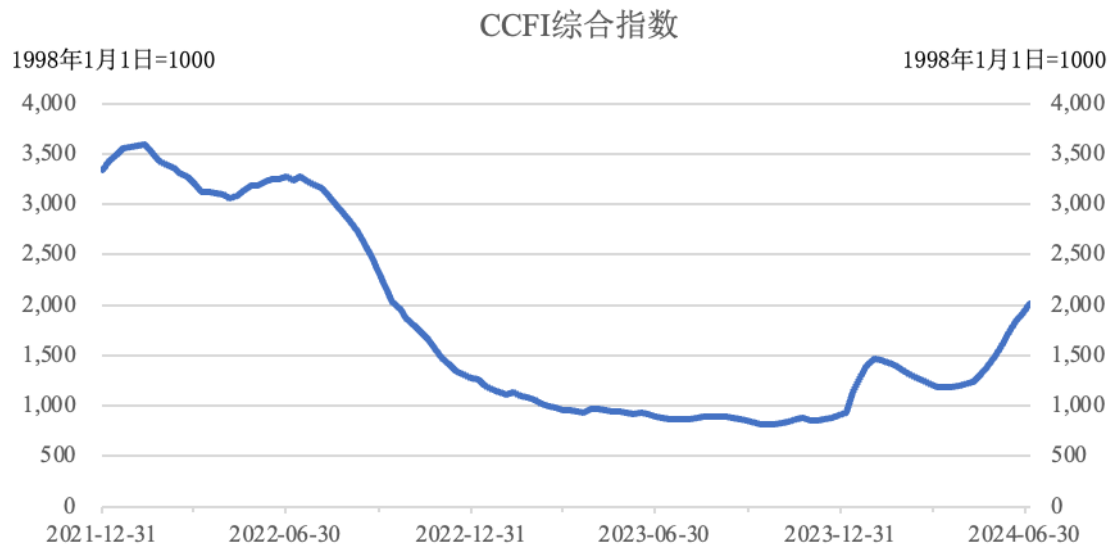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A)	2,636.72	6,563.63	14,315.7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CFR 及 CIF 模式收入（B）	272.11	1,201.86	714.05
境外运保费金额（C）	14.68	37.58	106.65
占比（C/B）	5.39%	3.13%	14.94%

公司各期运保费占 CFR 及 CIF 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3.13%和 5.39%，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外销运保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国际环境变化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2022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运力供应紧张，海运费价格上升，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海运费价格走低。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图可见，2022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处于较高水平，平均为 2,792.14，2023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处于低位，平均为 937.29，2024 年略有升高，1-3 月平均值为 1,290.49。公司运保费占比变动趋势与运价指数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基本匹配。

3、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A)	3,772.27	9,966.95	10,179.17
外销收入 (B)	2,636.72	6,563.63	14,315.78
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的差异 (C=B-A)	-1,135.55	-3,403.32	4,136.61
申报退税与退税报关单的时间差异 (D)	-1,363.12	-2,768.83	3,424.54
其中：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E)	1,530.09	3,299.52	874.38
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F)	166.97	530.69	4,298.92
EXW 模式造成的时间差异 (G)	211.95	-586.96	665.03
提单与退税时间差异 (H)	17.92	-41.66	47.46
样品销售 (I)	0.35	6.33	6.07
调节后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的差异 (J=C-D-G-H-I)	-2.65	-12.20	-6.49
差异率 (H=J/B)	-0.10%	-0.19%	-0.05%

注：外销收入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经调节后的差异率分别为-0.05%、-0.19%和-0.10%，差异较小，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原因主要为：（1）公司通常在单证收集齐全后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按照税务局要求，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即可。因此，通常会出现本期申报属于上期出口数据及下期申报本期数据的情况；（2）部分外销产品采用 EXW 贸易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移交出库时确认收入，出库时间与退税报关时间存在差异；（3）FOB/CIF/CFR 模式下，按照提运单确认销售收入，洋山保税港区实行特殊规定：国内货物进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因此洋山港的提单时间一般晚于退税报关单时间，账面收入确认时间与电子口岸出口退税系统存在时间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三）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外销余额	177.72	104.26	153.99
期后外销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75.98	102.53	153.99
期后回款占比	99.02%	98.33%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8.33%和 99.02%。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五、报告期内境内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境内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21 家、22 家和 15 家，境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65 家、74 家和 20 家。公司上述贸易商客户中，规模以上的贸易商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25 万元）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规模以上贸易商数量（家）	25	42	48
规模以上贸易商收入（万元）	2,873.07	6,476.24	13,856.24
规模以上贸易商销售金额占当期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重	99.82%	96.19%	98.18%
新增规模以上贸易商数量（家）	11	20	-
新增规模以上贸易商销售金额（万元）	1,018.00	1,385.65	-
新增规模以上贸易商销售金额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重	35.37%	20.58%	-
减少规模以上贸易商数量（家）	31	25	-
减少规模以上贸易商上期销售金额（万元）	3,804.09	3,786.52	-
减少规模以上贸易商上期销售金额占上期贸易商收入比重	56.50%	26.83%	-

注：1、贸易商数量按贸易商单体口径统计；2、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3、当年“新增规模以上贸易商”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当年“减少规模以上贸易商”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

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贸易商。

（二）境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内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经营规模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海莱因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4	少于 50 人	-	-	324.59	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麦克普尔实业无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2	少于 50 人	-	153.18	215.61	气瓶、钢瓶贸易	年销售额约 1,500 万元
重庆昂业机械厂	20 万元	/	0	/	-	52.40	153.24	汽车零配件销售	年销售额约 1-2 千万元
重庆昂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	0	/	1.02	1.02	-	机械、零部件加工	客户未提供
上海万亘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18 万元	18	少于 50 人	-	9.12	148.58	压力容器出口	年销售额约 2,000 万美金
上海万亘气体有限公司	800 万元	409.7 万元	16	少于 50 人	-	-	8.14	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客户未提供
赛诺格思工业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2	少于 50 人	-	94.45	56.50	气瓶出口和气体储运	客户未提供
北京中海瀛台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少于 50 人	356.09	311.17	-	气瓶、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2024 年 1-3 月销售额约 949 万元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0.2869 万元	5,330.2869 万元	202	200-299 人	-	115.26	-	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年销售额约 4.5 亿元
湖北东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50-99 人	51 人	-	101.27	-	汽车零部件销售	客户未提供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经营规模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疆飞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少于 50 人	2 人	28.31	-	-	汽车配件零售	客户未提供
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20.91	9.99	-	机械设备销售	客户未提供
宁波永丰电子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150 万元	/	/	18.75	-	-	电气设备销售	客户未提供
南京邦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	少于 50 人	1 人	16.95	-	11.47	机械设备销售	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注：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员工人数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重庆昂业机械厂、重庆昂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万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万亘气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内贸易商客户部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因此部分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境内贸易商客户业务类型包括气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压力容器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向公司进行采购与其业务类型具有匹配性。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小于或远小于其销售规模，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综上，贸易商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DREAM AVTO GAZ	800.95	-	-
2	AGRI-CHEMICAL LTD	361.28	31.89	-
3	北京中海瀛台贸易有限公司	356.09	311.17	-
4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277.29	356.77	1,000.68
5	IDEAL TEXNIK KURIK	276.51	125.48	115.64
6	MAX INTER	-	1,779.63	4,889.08
7	UMAR AVTO GAS	163.15	660.70	1,366.67
8	COMERCIALIZADORA CMV S.A.S.	95.19	577.53	290.29
9	GAZCOMPLECT	81.32	376.94	428.18
10	CEKICI GAZ VE YANGIN EKIP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S.	-	152.46	611.47
11	NI HON CYLINDERS PRIVATE LIMITED.	-	-	512.78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资源是贸易商的商业秘密，由贸易商自主掌握，公司不直接接触其终端客户，较难获取其具体的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明细数据。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走访，贸易商客户基本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向公司采购，基于迅速周转、减少订单风险和缓解资金、库存压力等因素的考虑，一般在采购当期即实现终端销售，期

末无库存或库存金额较小，少量库存主要基于保障供货及时性考虑。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客户的退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异常退货情况；贸易商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少量存在应收账款，且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

六、应收账款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存在的个人客户仅为郭军，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87 万元。2018 年郭军自绿动能源采购气瓶，利用其渠道资源在西安地区进行销售，2021 年起郭军不再从事相关气瓶业务，前述货款一直未向公司支付。根据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1）皖 0825 民初 1988 号”《民事调解书》，郭军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5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绿动有限货款 15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的货款 54,370.50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郭军仍有 28.87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已对郭军所欠款项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期后回款和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12.26	3,976.69	2,238.97
期后回款金额	3,049.12	3,418.60	2,107.42
期后回款占比	69.11%	85.97%	94.12%
坏账准备	290.09	269.00	172.96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57%	6.76%	7.7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2%、85.97%和 69.1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汽红岩、奥扬科技等大型国企和民营客户，其根据自身

资金安排及资金支付流程等因素付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8 万元，上汽红岩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动力新科（600841.SH）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动力新科（600841.SH）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汽红岩面临较多诉讼且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与上汽红岩已就回款及后续合作等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加大对上汽红岩的催款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72%、6.76%和 6.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欠款方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对欠款方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通过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款项纠纷

（一）通过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4 年 1-3 月	DREAM AVTO GAZ	676.02	46.84%	外汇结算不便
	IDEAL TEXNIK KURIK	268.54	18.61%	外汇结算不便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174.40	12.08%	外汇结算不便
	LEYLAND MOTOR COMPANY LTD	161.64	11.20%	外汇结算不便
	INVERSIONES GLOBAL COMPUTER 2025, C.A.	68.96	4.78%	外汇结算不便
	合计	1,349.56	93.51%	-
2023 年度	MAX INTER	1,661.92	64.99%	外汇结算不便

期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第三方回款原因
	UMAR AVTO GAS	300.81	11.76%	外汇结算不便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79	9.53%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代付
	IDEAL TEXNIK KURIK	92.63	3.62%	外汇结算不便
	INVERSIONES GLOBAL COMPUTER 2025, C.A.	86.38	3.38%	外汇结算不便
	合计	2,385.52	93.29%	-
2022 年度	MAX INTER	4,873.06	63.42%	外汇结算不便
	UMAR AVTO GAS	879.15	11.44%	外汇结算不便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781.05	10.16%	外汇结算不便
	LUXWILL LLC	220.23	2.87%	外汇结算不便
	RUSLAN KHANGULYAN IE	210.18	2.74%	外汇结算不便
	合计	6,963.66	90.63%	-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为该客户当期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占当期全部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国家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等均属于外汇管制或限制国家，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对于以上实行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的国家，客户出于外汇管制或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代为支付可提高结算的便利性，缩短交易周期。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由客户的相关关联方代为付款，该类情形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考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也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涉及的客户为 IDEAL TEXNIK KURIK、UMAR AVTO GAS、DREAM AVTO GAZ、LUXWILL LLC、MAX INTER、MAROQAND UNIVERSAL TRADE、UMR IMKON LLC、DIFFERENT BEST SERVICE、GOLD MEGA SELECTION、BARAKANURMUHAMMA 共十家，均为乌兹别克斯坦客户，主要原因系乌兹别克斯坦从事气瓶相关业务的公司所处区域较为集中，该十家客户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费尔干纳、塔什干、撒马尔罕三个相近地区，客户出于外汇结算便利的考虑，寻找当地能够专门进行便捷外汇支付的付款方，因此存在回款方为当地同一机构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款项纠纷

中介机构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平台，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款项纠纷。

八、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两方面：第一是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公司对此类信用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方式为背书转让、银行贴现或持有到期，企业将其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设置“应收款项

融资”科目进行核算。第二是将客户陕西重汽开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即“卡信”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2018 年）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会根据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企业管理应收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票据面值的支付。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金融机构（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卡信”为陕西重汽旗下“卡信平台”上登记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卡信平台”是陕西重汽指定的供应商应收账款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作为核心企业，陕西重汽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基础，整合供应链产业，基于自身在银行的授信，以电子签名方式通过该平台以“卡信”的形式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债权的确权。

“卡信”是一种可拆分、可流转、可融资、无追索、并承诺在指定日期支付确定货款给供应商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支付凭证。借助“卡信”，中小企业可通过卡信平台获得银行等资金提供方金融服务支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4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贴现、贴现前的背书、质押、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办理，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企业上述的“卡信”属于供应链票据的一种。公司将收到的“卡信”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

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前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统一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寄售模式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

2、对寄售模式下的主要仓库进行实地查看；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寄售模式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3、获取公司与第三方仓库之间的月度对账单，了解寄售模式下公司存放在主要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入库、出库、结存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寄售模式下的主要第三方仓库存货盘点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寄售模式下的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差异处理情况；

4、实地走访主要寄售客户，了解与公司合作背景、业务开展模式，验证寄售模式业务的真实性；对主要寄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获取公司销售台账，了解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情况，复核公司各季度及12月、1月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6、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验收条款等主要交易条款；

7、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8、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核实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访谈记录；将主要境

外客户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汇率波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9、核对公司海关报关、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分析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数据，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0、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境内主要贸易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对主要的境内贸易商进行访谈，访谈比例覆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贸易商收入 70%以上；获取部分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信息及期末持有公司产品的库存明细，了解其采购的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实现情况；结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核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退货的情形；

1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个人客户产生的原因，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及坏账明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企业日记账，核对交易对手账户名称与挂账单位是否一致，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数据的完整性，获取客户关于第三方付款的确认函，核实和确认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并查验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13、抽样获取第三方回款业务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业务员与客户的沟通记录、银行通知单、回款单据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14、将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上述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和款项纠纷；

15、了解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与列报的相关原则，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重汽、上汽红岩、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整车厂客户以及重庆凯瑞。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20.69%和 35.92%；公司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相关内控措施较为完善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 CNG 气瓶收入变动主要系外销销量下滑、内销单价下降等因素所致；车载 CNG 供气系统收入增加系因公司向整车厂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工业及消防气瓶收入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下降，2024 年一季度已基本回升至上年同期水平；LPG 气瓶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规律性季节性特点，2022 年、2023 年，公司 1 月及 12 月的销售占比均较低且较为稳定，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00%和 20.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已披露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及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持续稳定的销售；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处国家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出台过特殊限制政策或设置过贸易壁垒，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应对汇率变动的措施积极有效；

4、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因内外销客户类别不同而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21 家、22 家和 15 家，境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65 家、74 家和 20 家；公司已披露境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业务类型、经营规模，部分境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系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具有合理性；境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贸易商客户一般在采购当期即实现终端销售，期末无库存或库存金额较小，少量库存主要基于保障供货及时性考虑，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无异常退货情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

7、应收账款中存在个人客户主要系个人客户郭军自绿动能源采购气瓶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外汇结算不便及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和款项纠纷；

9、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客户函证

（1）发函对象的选取依据

依据审计抽样原则，主办券商以报告期内包括前十大客户在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随机抽取的部分客户作为函证样本。报告期各期选取样本比例均在 80%以上。

（2）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对样本客户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回函结果与公司账面记载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销售额存在差异的回函，详细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并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提单、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实确认账面金额；对于未收到回函的样本，实施替代程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提单、签收单、发票等并进行了期后回款查验。

报告期各期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5,827.46	20,017.07	26,251.02
发函金额②	5,238.84	17,857.14	21,250.99
发函金额比例③=②/①	89.90%	89.21%	80.95%
回函确认金额④	4,677.47	16,468.29	18,858.83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⑤=④/①	80.27%	82.27%	71.84%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⑥=②-④	561.38	1,388.85	2,392.17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比例⑦=⑥/①	9.63%	6.94%	9.11%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金额合计比例⑧=（④+⑥）/①	89.90%	89.21%	80.95%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通过函证调节表确认的金额。

2、客户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访谈比例均超过 70%。

报告期各期客户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家数（家）	44	44	4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5,827.46	20,017.07	26,251.02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4,678.79	16,341.14	19,807.02
走访比例	80.29%	81.64%	75.45%

3、收入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收入实施抽样测试，报告期各期分别抽取 10 笔销售样本，检查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4、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的签收凭证、整车厂平台数据等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FOB/CIF/CFR 模式下，按照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②EXW 模式下，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自提单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材科技 (002080.SZ)	隔膜产品及 CNG 气瓶业务：VIM 模式，产品送至客户后，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取得客户对账结算单后确认收入；非 VIM 模式，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货物运至港口并安排报关事宜，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金化高容 (430749.NQ)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京城股份 (600860.SH)	境内销售：①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负责将货物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在货物已运抵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②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时，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按照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销售定价交易模式，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富瑞特装	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大型成套产品完成现场安装、调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300228.SZ)	试、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其他产品以产品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实现
致远新能 (300985.SZ)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并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时点，分别在取得客户签收单、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时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收入的模式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与客户签收或结算确认的时点作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将取得提运单时点作为境外销售的时点，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控制权转移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经营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及合作时间制定销售信用政策，销售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材科技（002080.SZ）	1.08	10.92	22.85	34.47	39.42	100.00
金化高容（430749.NQ）	4.00	34.00	53.00	68.00	100.00	100.00
京城股份（600860.SH）	1.16	15.55	28.94	42.28	70.23	100.00
富瑞特装（300228.SZ）	2.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致远新能（300985.SZ）	5.00	10.00	30.00	50.00	—	—
绿动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取自 2023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境外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①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②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关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③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或合作协议，了解销售内容、定价模式、信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

⑤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⑥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

据、回款单据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⑦核对公司海关报关、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分析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公司外销客户开拓进展良好，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销售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2298	2014年1月14日-长期	太湖县商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826	2014年5月29日-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2601074	2015年2月28日-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取消。

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资质认证要求及公司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	相关法规	绿动能源取得的证书情况	是否为强制性认证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1	乌兹别克斯坦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877号》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认证证书	是	CNG气瓶	是
2	尼日利亚	出口至该国必须取得 SONCAP 认证	SONCAP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3	秘鲁	《技术规范要求第007号》	-	否	CNG 气瓶	是
4	哥伦比亚	《SNCA 汽车安全技术体系》	0957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5	俄罗斯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877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6	印度尼西亚	《陆路运输用 CNG 气瓶技术及安全检查》	TUV 认证	否	CNG 缠绕气瓶	是
7	土耳其	《可重复充装的无缝钢气瓶标准规定》（公告编号：MSG-MS-2013/36）	TPED 认证	是	工业气瓶、消防气瓶	是
8	巴西	《Inmetro 巴西技术协会标准》	Inmetro No.298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9	印度	《天然气气瓶使用规定（2016）》	PESO 印度爆破局认证	是	CNG 气瓶、消防气瓶	是
10	亚美尼亚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877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1	泰国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认证》	-	否	CNG 气瓶	是
12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国家标准局《符合性评估程序》	COC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13	玻利维亚	《NMAC 认证体系》	Ibmetro 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4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Apostille 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5	加纳	《GSA 符合性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6	韩国	《KGS 压力容器认证标准》	TUV 认证	否	工业气瓶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出口产品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访谈主要境外客户，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产品出口销售的相关货款流入。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过银行系统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出口业务、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产品市场准入相关产品认证规定；

③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及境外各产品认证证书等；

④获取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⑤访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人员、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⑧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访谈境外客户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⑨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⑩取得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必需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所必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3.69 万元、1,677.19 万元、461.1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2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8%、21.46%、19.01%，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竞争格局部分披露了 6 家同行业公司，在财务分析中选取了其中 3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请公司说明：（1）2024 年 1-3 月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结合市场油气价差趋势、重卡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结合钢管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在毛利率分析等财务分析部分补充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结合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代码；（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4 年 1-3 月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024 年 1-3 月较 2023 年 1-3 月，公司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27.46	4,986.04	16.88%
扣非后净利润	391.81	314.50	24.58%
毛利率	19.01%	22.79%	下降 3.78 个百分点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27.45	-1,355.46	-

（一）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6.88%，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内生需求回暖叠加行业整体性降价进一步刺激需求释放。2024 年 1-3 月境外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34%，具体原因为：其一，2022 年度全球通胀、供应链短缺、地缘冲突引发的国际局势不确定性等问题刺激公司境外客户主动备货，2023 年秘鲁等境外市场整体处于库存消化阶段，2024 年去库存进入收尾阶段、需求逐步回暖且尼日利亚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其二，由于行业竞争对手为抢占国际市场降低产品价格，行业参与者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亦采取跟随降价策略，推动新、老客户交易金额的增长。

（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

2024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毛利率下降影响相互抵消，毛利规模波动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 24.58%，主要系受存货跌价准备和财务费用变动影响。一方面，2023 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产品逐步出售，相应跌价转销使得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120.97 万元；另一方面，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06.49 万元，下降幅度达 160.17%，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规模减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拆借资金已全额归还，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三）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 2024 年 1-3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内销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外销业务的售价下滑所致。内销方面，当期内销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的车载 CNG 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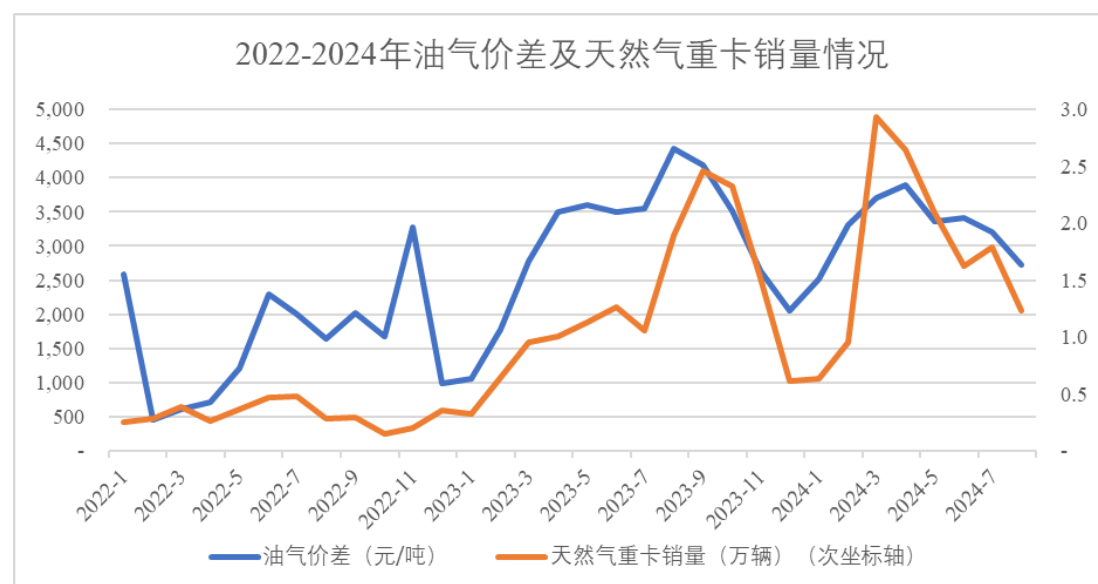
气系统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3 年 1-3 月的 4.51%提高至 2024 年 1-3 月的 59.14%；外销方面，受海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策略等因素影响，CNG 气瓶外销售价由 1,058.84 元/只下降至 796.01 元/只，下降幅度为 24.82%，相对应的 CNG 气瓶外销单位成本由 776.15 元/只下降至 696.15 元/只，下降幅度为 10.31%。CNG 气瓶外销售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致使 CNG 气瓶外销业务毛利率由 26.70%下降至 12.55%。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一季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为整车厂客户备货增加以及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二、结合市场油气价差趋势、重卡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油气价差及重卡行业景气度



由于 2022 年以来区域地缘冲突带动的溢价效应减弱及天然气供需关系宽松等因素影响，天然气价格持续下降，2023 年油气价差均超过 1,000 元/吨，最高峰达到 4,500 元/吨，超过 2016 年以来的最高值 3,667 元/吨，平均油气价差为

3,048.99 元/吨，同比增长 87.83%。

重卡行业景气度与油气价差密切相关，油气价差保持相对高位使得天然气重卡经济性凸显，刺激天然气重卡需求增加，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重卡累计销售 91.11 万辆，同比增长 36%。其中，2023 年国内天然气重卡累计销量达 15.2 万辆，同比增长 307%，为历史最高销量。天然气重卡销售份额也创历史新高，占重卡销售的 16.68%。2024 年 1-6 月国内天然气重卡销量达 10.88 万辆，同比增长 104%，市场渗透率为 21.56%，创历史新高。天然气重卡正逐步成为主流新车型，各车企产品矩阵持续丰富将进一步刺激需求。根据工信部每月新车申报批次数据，2023 年以来，天然气牵引新车申报数量从 2023 年初的 2 款增加到 2024 年 2 月的 11 款，占重卡所有申报车型的比例从 8%提升到 3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0 月数据显示，油气价差为 2,270.13 元/吨，相对 9 月数据有所反弹并保持较高价差，成本优势仍将使天然气重卡保持稳步增长。

（二）客户业务规模及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情况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234.57	21.19%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且客户未提供
2	DREAM AVTO GAZ	CNG 气瓶	800.95	13.74%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且客户未提供
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628.81	10.79%	其母公司动力新科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28 亿元
4	AGRI-CHEMICAL LTD	CNG 气瓶	361.28	6.20%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且客户未提供
5	北京中海瀛台贸易有限公司	CNG 气瓶	356.09	6.11%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00 万元
总计			3,381.69	58.0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情况
1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CNG 气瓶	5,271.64	26.34%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且客户未提供

	限公司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2,607.90	13.03%	2023 年营业收入 449.71 亿元
3	MAX INTER	CNG 气瓶	1,779.63	8.89%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000 万美元
4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CNG 气瓶	977.38	4.88%	2023 年营业收入 2.45 亿元
5	UMAR AVTO GAS LLC	CNG 气瓶	660.70	3.30%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万美元
总计			11,297.25	56.4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情况
1	MAX INTER	CNG 气瓶	4,889.08	18.62%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000 万美元
2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G 气瓶	4,344.20	16.55%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且客户未提供
3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CNG 气瓶	1,671.50	6.37%	2022 年营业收入 221.09 亿元
4	UMAR AVTO GAS LLC	CNG 气瓶	1,366.67	5.21%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万美元
5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LLC	CNG 气瓶	1,000.68	3.81%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万美元
总计			13,272.13	50.56%	-

注：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企查查及访谈问卷等，部分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未通过上述情形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包括陕西重汽、上汽红岩等重卡行业龙头客户及天然气汽车零部件厂商，外销客户主要为天然气资源丰富、偏好天然气使用习惯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商、汽车改装厂。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6%、56.44%和 58.03%。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三）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 4,569.07 万元、6,311.30 万元和 9,383.71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且持续增长。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为 8,183.58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

（四）期后业绩实现

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113.74	15,850.98	1.66%
毛利率	20.55%	22.60%	下降 2.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89	1,301.58	-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0	-6,702.84	92.30%

注：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13.74 万元，同比增长 1.66%；2024 年 1-9 月毛利率为 20.55%，同比小幅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内销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外销业务的售价下滑所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89 万元，同比下降 29.7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 1-9 月，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未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 1-9 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93.6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 1-9 月中介机构费用、职工薪酬等均同比增长；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7.0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 1-9 月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导致 202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4.7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3,252.44 万元。

（五）业绩下滑具体原因

营业收入方面，2023 年公司内销收入稳步增长，外销收入萎缩幅度较大，导致整体收入规模较上年下降 23.75%。

内销收入方面，受益于公司新开发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已陆续进入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供应体系，以及终端天然气重卡汽车增势较好的背景，该类产品在 2023 年实现 3,172.86 万元收入，公司内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1,588.84 万元，同比上涨 13.46%。

外销收入方面，2023 年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7,822.79 万元，同比降低 54.1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公司最大的外销国家乌兹别克

斯坦天然气产量持续下降，叠加 2022 年末、2023 年初极寒天气加剧“气荒”的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客户需求量减少等因素，导致外销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两大品类销售额较 2022 年下降均超过 50%；另一方面，由于秘鲁等国家客户在 2023 年处于去库存阶段，需求阶段性疲弱。综合两方面因素，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乌兹别克斯坦、秘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73.08 万元、3,579.49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0%和 54.06%。2023 年，公司对前述两国客户销售额较 2022 年下降 6,993.59 万元，占当年外销收入较上年下降总金额的 89.40%。

扣非后净利润方面，2023 年度公司收入下滑 6,233.94 万元，而公司固定费用支出较为刚性，导致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081.43 万元。

（六）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公司收入规模有望提升，盈利能力得以改善，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油气价差及重卡行业景气度方面，油气价差预期将持续保持高位，重卡行业稳定发展，景气度较好，预计在未来仍会使天然气重卡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将进一步扩大。客户业务规模及集中度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贸易商及汽车改装厂，其业务规模较大，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 9,383.71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且持续增长；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为 8,183.58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

因此，公司收入规模有望提升，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公司期后业绩较为稳定可持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2、客户开拓进展良好，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品质优势、规模优势，不断

开拓新客户，目前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方面

2023 年以来，公司将客户开发和服务的重心确定为面向整车厂商提供高附加值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正在持续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上汽红岩、长安、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多家知名重型卡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已开发及新开发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合作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新拓展客户	合作进展	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市场地位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正常供货	中国重汽 2023 年重卡销量 23.42 万辆，行业排名第 1 位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正常供货	陕西重汽 2023 年重卡销量 14.95 万辆，行业排名第 3 位
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正常供货	上汽红岩 2023 年重卡销量 1.07 万辆，行业排名第 10 位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供货	江淮汽车 2023 年重卡销量 1.92 万辆，行业排名第 7 位
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验厂	东风集团 2023 年重卡销量 14.34 万辆，行业排名第 4 位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验厂	福田汽车 2023 年重卡销量 8.89 万辆，行业排名第 5 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国一汽供应商认证，与福田汽车的前期沟通已完成、正在准备供货，公司新客户开发取得良好成果。

（2）国际市场方面

公司外销终端使用客户主要是售后改装用户，涵盖汽车改装厂、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等，依托于“油气差”带来的巨大经济优势，印度、俄罗斯、秘鲁、尼日利亚等全球多个国家相继推出油改气补贴、增设加气站等全面推广 CNG 汽车的政策，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国家或地区，尤其是非洲市场具备较大的开拓潜力。例如，尼日利亚政府计划 2024 年底前在该国 18 个州建设 100 个改装车间和 60 个加气站；2021 年，坦桑尼亚宣布注资 300 亿坦桑尼亚先令，即 1,290 万美元，用于在该国经济各领域，特别是运输部门推广 CNG 的使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境外市场销售和运营，构建了成熟的境外市场销售渠道，积累了宝贵的境外经营的资源和经验，在中亚、南美、非洲、东南亚等市场已形成

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致力于进一步开拓优质客户。公司开发的尼日利亚客户交易金额由 2023 年度的 31.89 万元提高至 2024 年一季度的 361.6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客户已新下订单且预付 162.88 万美元；坦桑尼亚客户 2023 年向公司采购 155.23 万元产品，2024 年一季度交易额已达 68.66 万元，预计全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开拓新客户进展良好且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相关应对措施有效，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与自身发展需求，营业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	细分产品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 ^注	2023 年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较上年变动
中材科技（002080.SZ）	0.29%	15.02%	-10.73%
金化高容（430749.NQ）	-9.94%	-10.21%	13.73%
京城股份（600860.SH）	2.42%	-5.93%	-1,238.35%
富瑞特装（300228.SZ）	89.33%	89.33%	164.00%
致远新能（300985.SZ）	971.39%	971.39%	188.45%
绿动能源	-23.75%	-23.75%	-41.74%

注：细分产品营业收入系指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气瓶相关的营业收入，其中，中材科技数据为其高压气瓶产品收入，金化高容数据为其天然气瓶和缠绕气瓶收入，京城股份数据为其气体储运产品收入。

绿动能源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与绿动能源有所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中材科技：中材科技高压气瓶业务主要包含 CNG、储运、氢燃料、特种气瓶四大板块，因此相关财务数据涵盖产品范围较广，而绿动能源业绩变动主要系 CNG 气瓶收入变动所致，因此中材科技与绿动能源业绩变动趋势可比性较差。

金化高容：金化高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变动方向与绿动能源一致。金化高容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天然气瓶和缠绕气瓶的收入减少所致，具体原因为国外订单获取量较上年减少，与绿动能源业绩变动因素大体一致。金化高容扣非归母净

利润增长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而绿动能源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气瓶业务需求影响所致，影响因素不同，致使变动趋势不一致。

京城股份：京城股份主要产品中气体储运产品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5.93%，主要系传统钢瓶产业下滑以及其出口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京城股份气体储运产品收入与绿动能源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主要系气体储运产品多应用于工业气体领域，与绿动能源的工业及消防气瓶产品应用领域相似所致。

京城股份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期与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期间不同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因此京城股份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因素与气瓶相关性较小，与绿动能源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可比性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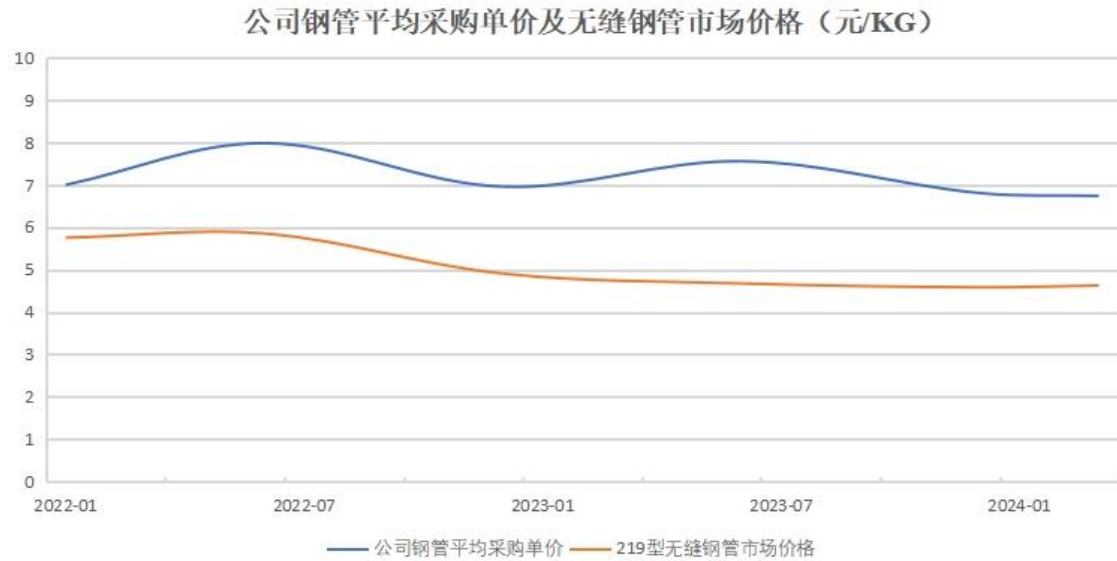
富瑞特装与致远新能主营 LNG 产品，业绩增长主要系天然气 LNG 重卡汽车需求量爆发所致，绿动能源内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车载 CNG 供气系统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原因为当期重卡汽车需求增长，因此绿动能源内销业务与富瑞特装与致远新能业绩变动方向一致。

整体来看，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趋势，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钢管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9.86%、75.25% 和 74.70%，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管。报告期内，公司钢管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趋势具体如下：



采购单价方面，公司钢管采购价格高于无缝钢管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钢管主要用于生产车载 CNG 气瓶与工业及消防气瓶，需要在普通无缝钢管中加入铬钼等有色金属，以及供应商需按照公司要求对钢管长度进行裁切，致使公司原材料钢管的采购单价高于普通无缝钢管市场价格。

价格变动趋势方面，公司钢管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与无缝钢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仅 2023 年上半年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相关下游客户对 CNG II 型瓶的需求增加，由于 CNG II 型瓶所用钢管要求更高，处理工艺更复杂，采购价格更高，如 426*5.9 钢管、406*5.7 钢管等，致使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钢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有所差异。

（二）市场竞争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 CNG 气瓶及工业及消防气瓶竞争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具体如下：

金化高容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天然气瓶产成品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占比减少 26.65%，缠绕气瓶产成品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占比减少 6.47%，主要原因是国外订单获取量较上年减少所致”；

京城股份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国际市场：当前国际形势持续复杂严峻，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出口业务贡献度同比下滑，本报告期内国际市场收入同比减少 10.76%”。

另外，京城股份在 2023 年报工作函回复中披露：“①常规钢瓶产品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出口市场收入遭遇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常规钢瓶产品和低温储运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②2023 年欧美等发达经济体通胀处于高位，制约了世界经济复苏，导致国际需求放缓。受此影响，常规钢瓶产品销售有所下调。低温储运产品和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品在能源行业应用较多，受能源危机等影响，需求下滑较为明显，2023 年，低温储运产品销售额较 2022 年下滑 26.76%，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品销售额较 2022 年下滑 28.89%；③根据贝哲斯咨询发布的复合气瓶市场调研报告预测，全球复合气瓶市场未来五年将以约 6.8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同时随着行业内的并购和投资活动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面对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调。”；④通过京城股份披露的主要产品常规钢瓶的毛利率与单位成本，测算 2022 年和 2023 年，京城股份常规钢瓶产品售价为 547.48 元/只和 513.50 元/只，呈下降趋势。

（三）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CNG 气瓶

报告期内，CNG 气瓶主要由 I 型瓶（钢质无缝气瓶）和 II 型瓶（玻璃纤维环型缠绕）构成，I 型瓶收入占比相对较高。CNG 气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其细分产品 I 型瓶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具体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CNG 气瓶	100.00%	12.39%	100.00%	18.77%	100.00%	23.09%
其中：I型瓶	92.12%	11.32%	53.57%	18.79%	73.42%	27.27%
II型瓶	7.88%	24.84%	31.32%	23.74%	15.04%	17.89%
III型瓶	-	-	15.11%	8.43%	11.27%	2.79%
IV型瓶	-	-	-	-	0.27%	23.35%

报告期内，公司I型 CNG 气瓶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7%、18.79%和 11.32%，分别变动-8.48 个百分点和-7.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售价下降所致。2023 年，

海外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策略，公司亦采取跟随降价策略致使I型瓶各主要细分产品外销售价下滑，且外销售价下滑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致使I型瓶毛利率整体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II型瓶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已掌握该型号产品所需的玻璃纤维环型缠绕工艺，产品品质稳定，具备较高的附加值。2022年，公司II型瓶毛利率为17.89%，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为拓展新客户奥扬科技，给予其一定价格折让，公司2022年度向奥扬科技销售该类产品占当期II型瓶收入规模的比例为64.54%。

2、工业及消防气瓶

报告期内，工业及消防气瓶均为I型瓶，其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中等容积与小容积气瓶的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业及消防气瓶	100.00%	26.45%	100.00%	21.22%	100.00%	17.29%
其中：中等容积	75.93%	33.72%	64.28%	32.10%	50.14%	25.65%
小容积	24.07%	3.52%	35.72%	1.65%	49.86%	8.89%

注：小容积为80L以下；中等容积为80L-150L。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及消防气瓶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因毛利率较高的中等容积气瓶销售占比逐步增加。

公司中等容积气瓶需要特定工艺和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中等容积气瓶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由于主材采购单价下降而产品售价稳定，盈利空间扩大。与之相比，小容积气瓶制造工艺成熟且市场充分竞争，毛利率相对较低。

3、车载CNG供气系统

报告期内，车载CNG供气系统及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车载CNG供气系统	100.00%	26.87%	100.00%	30.27%	-	-

其中：产品 A	35.91%	33.08%	42.01%	33.82%	-	-
产品 B	28.80%	31.04%	15.97%	34.98%	-	-
产品 C	6.13%	28.00%	15.89%	28.96%	-	-
产品 D	8.45%	29.29%	5.67%	25.09%	-	-
产品 E	1.88%	24.62%	5.42%	22.72%	-	-

2024 年 1-3 月，车载 CNG 供气系统毛利率下降 3.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A、产品 C 和产品 E 销售收入占比由 63.31%下降至 43.91%所致。

因此，通过上述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可知，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各自细分市场竞争环境、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在毛利率分析等财务分析部分补充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结合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代码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中材科技、金化高容、京城股份、富瑞特装、致远新能。

因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主要从事 LNG 产品相关业务，LNG 和 CNG 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路线均不同，致使对应细分市场的产品定价、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均有所差异。为使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绿动能源具有一定财务上的可比性，除行业大类别相同外，进一步考虑选取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度相关的公司，综合上述因素，首次申报时，公司在财务分析部分仅选取与 CNG 产品相关的中材科技、金化高容、京城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问询函回复时，公司已补充富瑞特装、致远新能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充分、合理。

（二）在毛利率分析等财务分析部分补充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01%	21.46%	22.18%
中材科技（002080.SZ）	/	18.55%	23.50%
金化高容（430749.NQ）	/	30.54%	29.33%
京城股份（600860.SH）	/	7.58%	8.20%
富瑞特装（300228.SZ）	19.51%	21.17%	11.65%
致远新能（300985.SZ）	17.54%	15.84%	4.33%
原因分析	注 1：中材科技数据来源于其高压气瓶，金化高容数据来源于其天然气瓶和缠绕气瓶，京城股份数据来源于气体储运产品，富瑞特装和致远新能数据来源于其综合毛利率；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材科技、金化高容、京城股份未公开披露其 2024 年 1-3 月相关产品毛利率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区别，导致产品之间的直接可比性较弱。		

”

另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七/（一）/5/（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材科技（002080.SZ）	1.08%	10.92%	22.85%	34.47%	39.42%	100%
金化高容（430749.NQ）	4%	34%	53%	68%	100%	100%
京城股份（600860.SH）	1.16%	15.55%	28.94%	42.28%	70.23%	100%
富瑞特装（300228.SZ）	2%	10%	20%	50%	80%	100%

致远新能 (300985.SZ)	5%	10%	30%	50%	/	/
绿动能源	5%	10%	30%	50%	80%	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材科技 (002080.SZ)	0.45%	14.85%	29.58%	52.20%	74.58%	100%
金化高容 (430749.NQ)	3%	13%	24%	45%	100%	100%
京城股份 (600860.SH)	0.89%	14.15%	24.86%	56.82%	72.98%	100%
富瑞特装 (300228.SZ)	2%	10%	20%	50%	80%	100%
致远新能 (300985.SZ)	5%	10%	30%	/	/	/
绿动能源	5%	10%	30%	50%	80%	100%

注：中材科技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信誉/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及信誉保证度高的客户款项，不计提坏账，账龄组合按照上表计提坏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	18.55%	23.50%
金化高容（430749.NQ）	/	30.54%	29.33%
京城股份（600860.SH）	/	7.58%	8.20%
富瑞特装（300228.SZ）	19.51%	21.17%	11.65%
致远新能（300985.SZ）	17.54%	15.84%	4.33%
平均值	18.53%	18.74%	15.40%
绿动能源	19.01%	21.46%	22.18%

注：中材科技数据来源于其高压气瓶，金化高容数据来源于其天然气瓶和缠绕气瓶，京城股份数据来源于气体储运产品；富瑞特装和致远新能数据来源于其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	材质工艺
中材科技 (002080.SZ)	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高压气瓶、特种纤维及制品、工程复合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等。	以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为主，高压复合气瓶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主材为特种纤维和树脂等，采用纤维缠绕、树脂渗透等工艺形成高压气瓶。
金化高容 (430749.NQ)	缠绕气瓶、天然气瓶、气瓶管加工等。	产品基本以缠绕气瓶和天然气瓶构成，缠绕气瓶为最主要产品。	主材为无缝钢管、冷拔钢管、玻璃纤维和阀门等，采用热加工融合技术、热处理技术、瓶口螺纹加工、缠绕固化等工艺形成相应产品。
京城股份 (600860.SH)	气体储运产品、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等。 气体储运产品包括常规钢瓶产品、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品和低温储运产品。常规钢瓶包含蓄能瓶、II型瓶等，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品包含III型瓶、IV型瓶等。	气体储运产品为主要构成，其中主要产品为常规钢瓶产品。	主材为管材、方钢、板材、阀门等，采用高温高压、低温负压、缠绕等工艺形成相应产品。
富瑞特装 (300228.SZ)	低温储运应用设备、重装设备、装卸设备、LNG 销售及运维服务等。 低温储运应用设备包括 LNG 车用供气系统、系列低温阀门、液化工厂装置、LNG 储罐等；重装设备包括塔器、反应器、换热器等。	以 LNG 产品相关配套为主。	主材为碳钢板、不锈钢板、铜材、低温绝热材料等，采用低温液化、天然气净化、抽真空、管路优化、焊接、组装等工艺形成相应产品。
致远新能 (300985.SZ)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低温储罐、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为主	主材为 304 不锈钢板、铝型材、框架等，采用焊接、缠绕、抽真空、压型、装配等工艺形成相应产品。
绿动能源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为主	主材为无缝钢管、纤维材料及框架等，运用旋压收底收口、热处理、缠绕固化、切割、焊接等工艺形成相应产品。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年度和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富瑞特装与致远新能主要产品围绕 LNG 气瓶开展，与绿动能源围绕 CNG 气瓶业务开展有所区别，LNG 气瓶装载低温液化天然气，CNG 气瓶装载高压压缩天然气，工艺有所不同，对应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致使毛利率有所差异。

中材科技毛利率主要选取高压气瓶产品进行比较，中材科技高压气瓶主要围绕 CNG、储运、氢燃料、特种气瓶四大板块发展，核心是 CNG 和特种工业气瓶，部分为车载储氢瓶等，与公司 CNG 气瓶较为接近。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 CNG 气瓶毛利率为 23.09%和 18.77%，与中材科技毛利率基本一致。

京城股份毛利率主要选取气体储运产品进行比较，气体储运产品主要构成为常规钢瓶，多应用于工业气体领域，与公司的工业及消防气瓶应用领域相似，但仍略有差异。公司工业及消防气瓶均为I型瓶，京城股份还包括蓄能器、II型瓶等，产品定价有所差异，细分品种及下游客户有所不同，致使公司与京城股份毛利率有所不同。

金化高容毛利率主要选取天然气瓶和缠绕气瓶进行比较，金化高容主要产品为采用玻璃纤维作为缠绕材料的缠绕气瓶，与绿动能源II型瓶属同类产品。金化高容缠绕气瓶毛利率高于公司II型瓶毛利率，主要系金化高容与其主材供应商衡阳华菱同处湖南省衡阳市，能有效控制成本。

（四）补充披露可比公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可比公司信息处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相关代码。

六、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017.0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3.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32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41.74%，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89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同比减少 29.79%。2023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需求下降，2023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收入下降，另外当期固定费用支出较为刚性，致使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等均同比增加所致。倘若未来海外市场竞争加剧，或其他客户、市场开

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4 年 1-3 月及 2023 年同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资料，分析公司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通过查询年报、企查查及客户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结合访谈问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情况，了解公司销售集中度；查阅《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报告，了解公司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了解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下滑趋势进行比较，分析业绩变动差异情况及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及钢管原材料的采购明细等数据，了解各产品的结构及相应的市场竞争环境，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关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因素，结合上述内容分析其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的异同，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等情况，分析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了解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内生需求回暖叠加行业整体性降价进一步刺激需求释放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要系受存货跌价准备和财务费用变动影响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销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外销业务的售价下滑所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2023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整车厂客户备货增加以及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2023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外销收入下滑所致；油气价差将持续保持高位，重卡行业稳定发展，景气度较好，预计在未来仍会使天然气重卡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贸易商及汽车改装厂，其业务规模较大，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 9,383.71 万元，远高于同期在手订单水平；报告期期后，公司业绩稳步增长，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 16,113.74 万元，同比增长 1.66%。因此，公司收入规模有望提升，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公司期后业绩较为稳定可持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公司客户开拓进展良好，应对措施有效；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与公司有所不同所致；整体来看，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趋势，波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钢管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与无缝钢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市场竞争方面，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来看，国际形势持续复杂严峻，境外业务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竞争激烈。CNG 气瓶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细分产品 I 型瓶在海外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I 型瓶各主要细分产品售价下滑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致使 I 型瓶毛利率整体下降；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中等容积气瓶销售占比逐步增加所致；车载 CNG 供气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各自细分市场竞争环境、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5、首次申报时，公司在财务分析部分仅选取与 CNG 产品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补充富瑞特装、致远新能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因素有所不同所致，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可比公司代码；

6、2023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需求下降，2023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收入下降，另外当期固定费用支出较为刚性，致使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202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等均同比增加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3、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公开信息查询显示，该供应商于 2023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员工为 0；供应商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员工为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33.47 万元、6,186.44 万元、5,865.04 万元，其中基于对下游市场行情及整车厂商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及在谈订单情况，公司增加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车载 CNG 供气系统的主要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陕西重汽指定供应商情形；（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4）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6）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库龄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合同支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7）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公司人数	主营业务
1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24	500 万元	-	吴敏	吴敏 51%、黄渝扉 49%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	0	钢材贸易等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5-18	504,714.34 万元	504,715.66 万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75.05%、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3%、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6%等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42,878.6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1,401,879.92 万元及 2022 年营业收入 9,834,470.56 万元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30,336 人	钢材生产与销售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00-12-07	436,341 万元	436,341 万元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5.91%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 4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50 亿元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40 亿元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1,622 人	钢管生产与销售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019-03-13	6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母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 2024 年 1-3 月 44,844.21 万元、2023 年约 225,913.03 万元及 2022 年 199,480.78 万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3,719 人	碳纤维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5	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	2007-04-09	2,601 万元	1,824.55 万元	孙西宁	河北上善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99.96%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 2,296.7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2,228.59 万元及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64 人	钢管生产与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公司人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11,111.07 万元			
6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2011-01-17	2,547.49 万元	2,547.49 万元	廖武平	合肥市友缘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2.35%、廖武平 31.48%、廖宜航 6.17%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 7,0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1,000 万元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5,000 万元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105 人	钢管生产与销售
7	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02-03	200 万元	-	王华丽	王华丽 40%、张端 20%、张瑞锋 20%、段凌戈 20%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100 万元	-	0	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生产及销售
8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03-17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丁劲松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90%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286.8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8,623.18 万元及 2022 年营业收入 22,102.66 万元	-	14 人	钢管贸易

注 1：公司供应商世昃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及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公开数据未披露，因此选择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企查查；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人数采用其母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其合并范围员工人数，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2：经访谈确认，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陕西万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同类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8,000 万元及 1,500 万元。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较小且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为世旻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旻伟德”）和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世旻伟德

世旻伟德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且为非上市公司，其参保人员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平台企查查（一般为各企业自主申报）。一般情况下，贸易类企业偏向于轻资产运营，无需较多人员，因此其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低具有合理性。

针对技术参数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生产过程中对所需的部分特殊型号的冷拔无缝钢管的品质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上能够符合要求的钢管生产商为淮安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振达”），其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相对其他厂家更高。报告期内，世旻伟德具有淮安振达采购渠道且服务响应迅速，价格更低。2023 年 4 月从其采购的冷拔无缝钢管平均采购单价（含税）为 7,890 元/吨，相比同期淮安振达 2023 年 4 月同类产品对外报价更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京城股份亦向世旻伟德进行采购，根据京城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世旻伟德为京城股份 2021 年度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世旻伟德为贸易类企业，其向公司销售冷拔无缝钢管无需取得资质，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陕西万驰

陕西万驰主要从事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的生产加工，其厂房均为租赁厂房，资金规模要求较低。陕西万驰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平台企查查（一般为各企业自主申报），公开资料显示陕西万驰参保人数为 0，实际参保人数为 2 人，主要系其未在工商年度报告申报时填列参保信息。陕西万驰生产人员均来自于劳务外包公司，陕西万驰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缴纳上述人员社保，因此其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进入陕西重汽合格供应商名录，为其提供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为配套陕西重汽并方便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效率、客户区位及降低运输风险等因素，需要在当地确定一家具备框架制造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合

作。陕西万驰的实际控制人在西安长期从事机械加工业务，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以及和整车厂的沟通经验，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也为中材科技及奥扬科技提供框架产品。公司选择了当地两家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生产商小批量采购，因陕西万驰产品质量更优、更符合整车厂需求，因此最终选择与陕西万驰合作，具有合理性。陕西万驰为公司提供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无需取得资质。

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车载 CNG 供气系统的主要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陕西重汽指定供应商情形

陕西万驰与公司主要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陕西万驰开展业务往来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响应速度而进行的自主选择，具体论述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陕西万驰”，不存在陕西重汽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合作背景
1	世昡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已合作 3 年	公司有采购冷拔无缝钢管需求，通过与其接洽并考核，在产品检验合格并比对产品价格后，将其纳入钢管供应商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已合作 10 年	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向其采购无缝钢管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已合作 10 年	无缝钢管龙头企业，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向其采购无缝钢管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021 年	已合作 3 年	碳纤维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碳纤维
5	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	2017 年	已合作 7 年	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向其采购无缝钢管

	司			
6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已合作 9 年	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向其采购无缝钢管
7	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已合作 1 年	产品质量优质且稳定，公司向其采购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
8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已合作 2 年	公司稳定合作供应商，向其采购无缝钢管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2024 年 1-3 月	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730.73	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2	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8.09	100%左右 ^注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11	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4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397.91	不足 20%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5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7.86	不足 10%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2023 年度	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493.39	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8.04	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3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040.50	约 50%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4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1,604.76	不足 10%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5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151.24	占其母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当期合并范围营业收入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2022 年度	1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4,102.21	50%左右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4.69	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3,274.60	不足 1%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395.64	1%左右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5	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	836.14	不足 10%	已现场实地走访，匹配

注：经访谈确认，公司与陕西万驰的业务往来金额占陕西万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约为 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背景清晰，合作关系稳定，向前五大供

应商采购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排名	2023 年排名	2022 年排名
世昄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4	3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	2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1	1	3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	5	4
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	7	7	5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6	4	6
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6	-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8	9

根据上表，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世昄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前述三家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均处于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不同规格型号的无缝钢管等原材料采购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采购排名出现一定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往来，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变动频繁的情形，仅各期采购排名略有变化。

报告期内，陕西万驰主要向公司提供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2023 年起，随着公司向整车厂客户销售车载 CNG 供气系统的业务量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对陕西万驰的框架采购，因此，2024 年 1-3 月陕西万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采购碳纤维，主要用于生产 CNG III 型瓶。2024 年 1-3 月，由于 CNG III 型瓶市场需求不足，公司暂停生产 CNG III 型瓶，相应停止碳纤维采购，因此该供应商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由于不同气瓶所需的无缝钢管规格型号和生产工艺不同，公司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供应商交付时间、结算条款等因素选取供应商，因此各期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能否保证材料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所获资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从供应商管理制度建设、评估考核、实地验厂、样品确认、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了多维度质量控制制度，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持续供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入库前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品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供应及时性。

3、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对比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变动数量（单位：家）
金化高容 (430749.NQ)	2023 年度	83.94%	2022 年度	83.31%	0
	2022 年度	83.31%	2021 年度	82.96%	1
致远新能 (300985.SZ)	2022 年度	33.41%	2021 年度	31.98%	5
	2021 年度	47.67%	2020 年度	28.29%	1
本公司	2024 年 1-3 月	63.09%	2023 年度	57.44%	2
	2023 年度	57.44%	2022 年度	66.44%	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材科技、富瑞特装及京城股份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公开信息；2、致远新能 2023 年未披露全部前五大供应商公开信息；3、变动数量是指当年相对于上一年新进或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数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化高容主要产品为缠绕气瓶、工业气瓶、天然气瓶，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的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 50%情形，故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致远新能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与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由于其 2022 年主营业务大幅下滑，收入结构变动使得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

动情况与公司较为类似。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量和产品需求结构调整合作供应商，均为合理的商业选择，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4、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境内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可替代性强。

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的采购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保证合作的持续与稳定；（2）严格贯彻落实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3）适量备货，保证生产的稳定。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来源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稳定而采取的措施有效。

四、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期末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2024 年 3 月 31 日	3,906.94	9,383.71	24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20.25	6,311.30	130.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63.81	4,569.07	201.83%

在手订单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预计销售情况安排生产及采购，按安全库存水平进行备货，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发货。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乌兹别克斯坦等天然气资源丰富国家的外销客户以及陕西重汽、上汽红岩、江淮汽车等大型整车厂客户、重庆凯瑞等大型零配件厂商客户的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所致。

合同签订方面，公司与客户洽谈明确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匹配产品，双方对产品方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对于大型客户，公司与客户会签署框架合同；具体订单方面，公司与客户的签订周期较短，根据客户需求一般一月多次签订，并结合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同时为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保有一定安全库存以确保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

原材料备货周期方面，除外销业务不进行备货外，其他客户的备货周期在 25-45 天左右。公司发货周期一般在 1-90 天左右（依客户订单需求而定），其中整车厂发货周期存在部分较长情形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提前备货以及分批次完成交货所致。实际订单完成周期视具体订单的技术要求、设计难度、产品规模等因素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6,154.43	5,82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6,483.63	20,01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4,200.26	26,251.02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 2023 年以来，公司根据整车厂商需求，向其提供高附加值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基于对下游市场行情及整车厂商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及在谈订单情况，公司备货增加，同时，对于销售给整车厂商的产品，公司向整车厂商发货与整车厂商领用时间上存在一定间隔，导致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中材科技 (002080.SZ)	414,969.92	2,588,945.66	16.03%	388,028.44	2,581,380.93	15.03%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金化高容 (430749.NQ)	3,343.66	14,016.07	23.86%	2,988.16	15,563.25	19.20%
京城股份 (600860.SH)	33,057.19	140,549.57	23.52%	36,007.72	137,226.12	26.24%
富瑞特装 (300228.SZ)	107,238.05	303,856.35	35.29%	100,786.32	160,489.20	62.80%
致远新能 (300985.SZ)	66,865.47	177,676.40	37.63%	31,181.22	16,583.72	188.02%
行业平均值	125,094.86	645,008.81	27.27%	111,798.37	582,248.65	62.26%
公司	6,483.63	20,017.07	32.39%	4,200.26	26,251.02	16.00%

注：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行业平均值为上述可比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数；3、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富瑞特装、致远新能比例较高所致，具体原因为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主营 LNG 产品，与公司 CNG 产品有所不同，所对应的细分市场不同，尤其致远新能当期受 LNG 重卡需求低迷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7.87%，致使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公司当期开发整车厂客户，基于对下游市场行情及整车厂商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及在谈订单情况，公司需提前进行备货，导致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同时，对于销售给整车厂商的产品，公司向整车厂商发货与整车厂商领用时间上存在一定间隔，导致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绩规模及细分产品有所不同，对应的细分市场所需的存货持有量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 6 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2,169.66	1,689.54	77.87%

发出商品	1,737.28	1,083.45	62.36%
原材料	1,318.00	967.04	73.37%
半成品	878.61	747.33	85.06%
在产品	26.26	24.73	94.17%
委托加工物资	24.62	24.62	100.00%
合计	6,154.43	4,536.71	7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 6 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3,331.17	2,880.19	86.46%
发出商品	1,489.07	1,231.91	82.73%
原材料	1,108.52	768.46	69.32%
半成品	512.83	384.83	75.04%
在产品	35.69	34.16	95.71%
委托加工物资	6.33	6.33	100.00%
合计	6,483.63	5,305.88	81.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 6 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2,166.50	1,704.31	78.67%
发出商品	97.31	97.02	99.70%
原材料	1,249.73	815.50	65.25%
半成品	678.17	529.98	78.15%
在产品	1.64	1.6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91	6.91	100.00%
合计	4,200.26	3,155.36	75.12%

从上表可知，期后六个月内各类存货周转良好。

五、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末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2022 年末和 2023 年

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占比
中材科技 (002080.SZ)	库存商品	198,966.55	47.95%	-5.12	205,934.72	53.07%
	发出商品	14,168.44	3.41%	-0.91	16,771.83	4.32%
	原材料	78,718.74	18.97%	4.42	56,456.32	14.55%
	自制半成品	26,498.70	6.39%	1.29	19,769.86	5.09%
	在产品	85,473.98	20.60%	0.04	79,773.52	20.56%
	委托加工物资	1,066.80	0.26%	-0.14	1,545.72	0.40%
	周转材料	3,123.90	0.75%	-0.05	3,097.73	0.80%
	技术开发成本	3,198.55	0.77%	0.23	2,089.89	0.54%
	其他	3,754.25	0.90%	0.24	2,588.85	0.67%
	合计	414,969.92	100.00%	-	388,028.44	100.00%
金化高容 (430749.NQ)	库存商品	861.93	25.78%	-8.56	1,026.19	34.34%
	发出商品	1,281.13	38.32%	19.43	564.37	18.89%
	原材料	735.09	21.98%	-4.74	798.34	26.72%
	在产品	465.51	13.92%	-5.93	593.04	19.85%
	低值易耗品	-	-	-0.21	6.23	0.21%
	合计	3,343.66	100.00%	-	2,988.16	100.00%
京城股份 (600860.SH)	库存商品	12,804.75	38.74%	9.29	10,602.95	29.45%
	发出商品	759.41	2.30%	0.99	471.09	1.31%
	原材料	8,546.96	25.86%	1.72	8,691.59	24.14%
	在产品	10,946.07	33.11%	-12.00	16,242.09	45.11%
	合计	33,057.19	100.00%	-	36,007.72	100.00%
富瑞特装 (300228.SZ)	库存商品	26,934.64	25.12%	2.69	22,603.95	22.43%
	原材料	23,170.29	21.61%	6.91	14,813.31	14.70%
	在产品	57,133.12	53.28%	-9.60	63,369.07	62.87%
	合计	107,238.05	100.00%	-	100,786.32	100.00%
致远新能 (300985.SZ)	库存商品	10,402.16	15.56%	5.81	3,039.78	9.75%
	发出商品	7,309.17	10.93%	2.32	2,686.24	8.61%
	原材料	29,765.31	44.52%	8.22	11,317.75	36.30%
	自制半成品	7,171.97	10.73%	2.23	2,648.90	8.5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6,172.30	9.23%	-23.80	10,300.76	33.04%
	委托加工物资	469.80	0.70%	0.47	73.03	0.23%
	周转材料	4,533.92	6.78%	3.49	1,026.58	3.29%
	合同履约成本	1,040.86	1.56%	1.27	88.17	0.28%
	合计	66,865.47	100.00%	-	31,181.22	100.00%
绿动能源	库存商品	3,331.17	51.38%	-0.20	2,166.50	51.58%
	发出商品	1,489.07	22.97%	20.65	97.31	2.32%
	原材料	1,108.52	17.10%	-12.66	1,249.73	29.75%
	半成品	512.83	7.91%	-8.24	678.17	16.15%
	在产品	35.69	0.55%	0.51	1.64	0.04%
	委托加工物资	6.33	0.10%	-0.07	6.91	0.16%
	合计	6,483.63	100.00%	-	4,200.26	100.00%

1、存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为主，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3.65%、91.44%和 84.90%。可比公司方面，除金化高容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为主外，其他可比公司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为主。

总体来看，可比公司与公司存货结构大体一致，存在一定的差别，主要系各公司的细分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所致，如中材科技高压复合气瓶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京城股份以工业用瓶为主，整车厂客户较少；富瑞特装和致远新能以 LNG 相关产品为主。金化高容与公司存货结构最为相近，且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金化高容主要产品缠绕气瓶与天然气瓶产品与绿动能源的主要产品 CNG 产品较为相似，因此整体存货结构上更为接近。

3、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与半成品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当期开发的整车厂客户相关的在手订单增加，公司整体产品的备货增加，原材料与半成品相应结转至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大幅提升，致使存货其他科目占比减少，具体原因为公司积极开发整车厂客户，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货时间存在一定间隔所致，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二）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可比公司方面，金化高容的发出商品占比大幅提升，存货其他科目占比下降，主要系其积极开发重点客户，如重庆凯瑞对其收入贡献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50.10%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65.60%，且重庆凯瑞的终端客户也多为整车厂客户。京城股份存货主要以工业用瓶为主，整车厂相关客户不多，因此其发出商品较少。其他可比公司与公司存货变动有所差异，主要系因各公司的产品类型、细分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二）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非设备类产品，无需安装调试，因此不存在安装周期。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发整车厂客户和大型汽车零配件厂商客户，客户要求产品放到其自有或附近的仓库，公司为了配合客户需求提前备货并发出，随着对客户销售规模增大，发出商品金额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1,670.05	96.13%	1,378.22	92.56%	51.18	52.59%
非寄售	67.23	3.87%	110.86	7.44%	46.13	47.41%
合计	1,737.28	100.00%	1,489.07	100.00%	97.3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寄售类客户，存在部分非寄售类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客户发出的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在运输途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737.28	1,489.07	97.31
期后 6 个月结转金额	1,083.45	1,231.91	97.02
结转比例	62.36%	82.73%	99.7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良好，与公司业务模式基本匹配。

六、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库龄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合同支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一）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库龄是否准确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318.00	995.79	75.55%	322.21	24.45%
库存商品	2,169.66	1,764.81	81.34%	404.85	18.66%
半成品	878.61	756.64	86.12%	121.97	13.88%
在产品	26.26	26.26	100.00%	-	-
发出商品	1,737.28	1,737.28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24.62	24.62	100.00%	-	-
小计	6,154.43	5,305.40	86.20%	849.03	13.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108.52	796.85	71.88%	311.66	28.12%
库存商品	3,331.17	2,563.47	76.95%	767.71	23.05%
半成品	512.83	398.14	77.64%	114.69	22.36%
在产品	35.69	35.69	100.00%	-	-
发出商品	1,489.07	1,489.07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6.33	6.33	100.00%	-	-
小计	6,483.63	5,289.57	81.58%	1,194.06	18.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249.73	1,048.85	83.93%	200.88	16.07%
库存商品	2,166.50	2,034.35	93.90%	132.15	6.10%
半成品	678.17	524.49	77.34%	153.67	22.66%
在产品	1.64	1.64	100.00%	-	-
发出商品	97.31	97.31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6.91	6.91	100.00%	-	-
小计	4,200.26	3,713.56	88.41%	486.70	11.59%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公司基于客户在手订单及滚动预测和采购市场价格等因素考虑，提前采购以备生产，且钢管存放期限较长，后续可正常用于产品生产和订单交货；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与半成品大部分系客户订单取消所致。

2、存货库龄准确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库存管理制度，存货实物按照实际入库时间分区进行摆放，存货库龄按实际入库时间作为库龄起算时点。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均以先进先出的方法进行计算，即先入库的存货，领用时先发出。因此，公司存货库龄准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来看，首先判断存货相关销售订单未来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是否形成亏损订单，若继续执行，则按照近期实现销售的最低售价或订单售价进行可变现净值

测算；若存在不再继续执行订单交货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废钢售价以及公司前期收取的可不再退还给客户的相关款项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中材科技 (002080.SZ)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化高容 (430749.NQ)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京城股份 (600860.SH)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京城股份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京城股份考虑主要原材料可以生产不同升数、不同标准的产品，结存的原材料不能一一对应到订单，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富瑞特装 (300228.SZ)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致远新能 (300985.SZ)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绿动能源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	5.90%	3.29%
金化高容（430749.NQ）	-	0.00%	0.00%
京城股份（600860.SH）	-	12.16%	13.69%
富瑞特装（300228.SZ）	-	6.67%	14.25%
致远新能（300985.SZ）	-	2.64%	11.16%
行业平均	-	5.47%	8.48%
绿动能源	4.70%	4.58%	8.73%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由上表可知，金化高容未计提存货跌价；中材科技气瓶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仅 4%，不是存货跌价的主要构成，可比性较差；京城股份产品中常规钢瓶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 50%，复合气瓶及系统集成产品约 10%，京城股份常规钢瓶产品相对较多，且出口海外居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京城股份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致使京城股份的存货跌价较多。富瑞特装与致远新能主营 LNG 业务，与公司 CNG 气瓶有所不同，因此计提比例有所不同。另外，奥扬科技（曾申报创业板，已撤回申请）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其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3.16%、2.44%、5.35%和 3.13%。公司以 CNG 气瓶为主，工业及消防气瓶为辅，同时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存货跌价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合同支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737.28	1,489.07	97.31
发出商品对应订单覆盖金额	1,737.28	1,489.07	97.31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7.31 万元、1,489.07

万元和 1,737.28 万元，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订单覆盖率为 100%。发出商品存货跌价按照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金额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75 万元和 17.70 万元。

七、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系主材、辅材、五金及机物料等具体如钢管、碳纤维、玻璃纤维材料；在产品主要系处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半成品主要系已完成本道工序、尚未进入下道工序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生产完成尚未发货的产品具体如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货至客户现场，客户尚未领用的产品。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放地点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公司厂区	1,318.00	21.42%	1,108.52	17.10%	1,249.73	29.75%
库存商品	公司厂区、第三方仓库	2,169.66	35.25%	3,331.17	51.38%	2,166.50	51.58%
半成品	公司厂区	878.61	14.28%	512.83	7.91%	678.17	16.15%
在产品	公司厂区	26.26	0.43%	35.69	0.55%	1.64	0.04%
发出商品	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在途	1,737.28	28.23%	1,489.07	22.97%	97.31	2.32%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供应商仓库	24.62	0.40%	6.33	0.10%	6.91	0.16%
合计		6,154.43	100.00%	6,483.63	100.00%	4,200.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存放在公司厂区内。部分库存商品存放在客户所在地附近的第三方仓库；发出商品主要为存放在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未被客户领用的产品、发往客户或装运港的在途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存放在委外供应商仓库。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盘点范围包括存放于不同地点的各类存货，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范围	公司厂区内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部分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发出商品 ^注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
盘点人员	财务部、公司仓库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盘点方案	盘点前准备：制定盘点计划。财务部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及监盘人员，盘点小组成员以仓库管理部门、生产部为主，财务部进行监盘； 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为了保证盘点准确性，公司进行静态盘点。仓库管理部门负责将系统里仓库结存数据整理打印并制作盘点表。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根据设定的盘点表清点实物数量并记录，财务人员进行监盘记录。 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财务部门负责根据盘点情况汇总盘点数据并编制盘点报告。如盘点存在差异，盘点小组核实差异原因后，需就盘点差异说明原因，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注：因部分客户为保障自身的有序生产经营，对于配合执行盘点程序的沟通难度较大，部分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未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订的存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

（三）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内、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	公司厂区内、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	公司厂区内
盘点人员	公司仓库及生产人员、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公司仓库及生产人员、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公司仓库及生产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零星差异主要系重量估算差异等所致。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网、巨潮资讯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参保人数、经营资质、经营规模及员工等情况；

2、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函、访谈问卷，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开始合作时间、双方合作背景、营收规模等情况进行核实。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及采购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

3、取得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其经营规模，并进行匹配性比对；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取得并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应对措施及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定期供应商评价表，了解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获取期后存货变动明细，分析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9、查阅同行业公开数据，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安装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分析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获取发出商品期后变动明细，分析期后结转情况；

11、获取分库龄的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统计方法，查阅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存货库龄结构以及存货库龄是否准确；

1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判断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3、查阅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合同支持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4、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结合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判断存货盘点方案的合理性，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分析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5、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时间、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监盘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内、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
盘点人员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账面金额	6,154.43
监盘金额	5,122.60
监盘比例	83.23%
监盘结论	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监盘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2）2023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内、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
盘点人员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账面金额	6,483.63
监盘金额	4,817.65
监盘比例	74.30%
监盘结论	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监盘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注：2022 年末，中介机构由于尚未进场开展工作，因此未对 2022 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监盘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具备相应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2、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陕西重汽指定供应商情形；

3、公司已披露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公司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因不同气瓶所需的无缝钢管规格型号和生产工艺不同，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供应商交付时间、结算条款等因素选取供应商，因此各期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有效，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来源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稳定而采取的措施有效；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绩规模及细分产品有所不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期后存货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5、公司在存货分类上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在

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类型、细分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所致；

6、公司产品非设备类，无需安装调试，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发的客户如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配件厂商，客户要求产品要放到其自有或附近的仓库，公司为了配合客户需求提前备货并发出，随着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大，发出商品金额增长所致；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良好，与公司业务模式基本匹配；

7、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库龄准确；

8、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存货跌价计提，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基本一致，公司计提充分，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9、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发出商品存货跌价按照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金额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订的存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1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监盘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018.42 万元、4,872.75 万元、4,785.30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1,861.48 万元、2,483.40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是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以及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使用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使用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①	8,271.45	8,235.71	7,894.83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4,250.01	4,250.01	3,920.2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能（只）②	8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产量 A（只）③	66,678.60	303,604.80	288,712.20
产能利用率④=③/②	83.35%	94.88%	90.22%
产量 B（只）⑤	41,079.00	169,426.00	243,392.00
销量（只）⑥	55,623.00	152,001.00	239,527.00
产销率⑦=⑥/⑤	135.40%	89.72%	98.41%
固定资产单位产能（只/万元） ⑧=②/①	38.69（已年化）	38.86	40.53
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只/万元） ⑨=③/①	32.25（已年化）	36.86	36.57
固定资产单位销量（只/万元） ⑩=⑥/①	26.90（已年化）	18.46	30.34

注：产能为环评批复数据，批复口径为 I 型瓶；产量 A 系折算为 I 型瓶的产量，产量 B 为各类型产品实际产量加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894.83 万元、8,235.71 万元和 8,271.45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小幅增加但总体稳定。2023 年固定资产规模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改善热处理等环节的工艺而新增少量配套机器设备，相关新增固定资产并未直接提升产能。

公司产销量与下游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相关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统计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 2023 年度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开发了整车厂客户以销售车载 CNG 供气系统，发出商品有所增长所致；2024 年 1-3 月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产量基数较小以及消化上年度存货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基本平衡。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等情况较为匹配。

（二）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②	营业收入③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④=③/①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⑤=③/②	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⑥	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⑦	营业收入/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⑧=③/⑥	营业收入/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⑨=③/⑦	固定资产成新率⑩=②/①	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成新率⑪=⑦/⑥
2024年1-3月	中材科技 (002080.SZ)	-	2,401,579.05	443,031.84	-	18.45%	-	-	-	-	-	-
	金化高容 (430749.NQ)	-	-	-	-	-	-	-	-	-	-	-
	京城股份 (600860.SH)	-	62,095.27	32,053.27	-	51.62%	-	-	-	-	-	-
	富瑞特装 (300228.SZ)	-	100,541.62	65,356.38	-	65.00%	-	-	-	-	-	-
	致远新能 (300985.SZ)	-	80,530.83	42,412.62	-	52.67%	-	-	-	-	-	-
	平均值	-	661,186.69	145,713.53	-	46.93%	-	-	-	-	-	-
	绿动能源	-	4,785.30	5,827.46	-	121.78%	-	-	-	-	-	-
2023年度	中材科技 (002080.SZ)	3,451,944.95	2,498,904.02	2,588,945.66	75.00%	103.60%	2,680,618.77	1,861,804.68	96.58%	139.06%	72.39%	69.45%
	金化高容 (430749.NQ)	5,947.38	2,142.72	14,016.07	235.67%	654.12%	5,947.38	2,142.72	235.67%	654.12%	36.03%	36.03%
	京城股份 (600860.SH)	130,625.47	63,600.64	140,549.57	107.60%	220.99%	81,655.94	28,046.84	172.12%	501.12%	48.69%	34.35%
	富瑞特装	200,766.12	101,716.40	303,856.35	151.35%	298.73%	104,540.29	41,951.75	290.66%	724.30%	50.66%	40.13%

期间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②	营业收入③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④=③/①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⑤=③/②	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⑥	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⑦	营业收入/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⑧=③/⑥	营业收入/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⑨=③/⑦	固定资产成新率⑩=②/①	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成新率⑪=⑦/⑥
	(300228.SZ)											
	致远新能 (300985.SZ)	93,568.51	80,861.20	177,676.40	189.89%	219.73%	41,893.83	49,007.93	424.11%	362.55%	86.42%	116.98%
	平均值	776,570.49	549,445.00	645,008.81	151.90%	299.43%	582,931.24	396,590.78	243.83%	476.23%	58.84%	59.39%
	绿动能源	8,235.71	4,872.75	20,017.07	243.05%	410.80%	4,577.52	2,088.50	437.29%	958.44%	59.17%	45.63%
2022年度	中材科技 (002080.SZ)	2,943,790.87	2,111,443.63	2,581,380.93	87.69%	122.26%	2,295,867.82	1,581,826.01	112.44%	163.19%	71.73%	68.90%
	金化高容 (430749.NQ)	5,822.30	2,436.50	15,563.25	267.30%	638.76%	5,822.30	2,436.50	267.30%	638.76%	41.85%	41.85%
	京城股份 (600860.SH)	121,717.61	59,458.44	137,226.12	112.74%	230.79%	73,079.50	23,090.23	187.78%	594.30%	48.85%	31.60%
	富瑞特装 (300228.SZ)	177,539.77	86,537.55	160,489.20	90.40%	185.46%	88,443.54	29,920.24	181.46%	536.39%	48.74%	33.83%
	致远新能 (300985.SZ)	18,725.07	11,132.38	16,583.72	88.56%	148.97%	14,524.54	8,573.04	114.18%	193.44%	59.45%	59.02%
	平均值	653,519.13	454,201.70	582,248.65	129.34%	265.25%	495,547.54	329,169.21	172.63%	425.22%	54.12%	47.04%
	绿动能源	7,894.83	5,018.42	26,251.02	332.51%	523.09%	4,236.64	2,060.41	619.62%	1274.07%	63.57%	48.63%

注：上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金化高容未披露 2024 年一季报，其余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报未披露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分类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单位固定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与绿动能源有所不同。其中，金化高容的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与绿动能源较为接近，由于其房屋及建筑物为使用权资产、非固定资产，故剔除房屋及建筑物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金化高容较为接近。中材科技、京城股份、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为 A 股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可比公司偏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83.40 万元，主要为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其账面价值为 2,482.12 万元。按照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全部转固时账面价值预计为 14,332.75 万元，每年产生折旧费用为 1,137.82 万元，即全部转固后每年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 967.15 万元。结合公司项目工程实际进度及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于 2025 年转固，该部分转固时账面价值预计为 4,711.36 万元，该部分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 190.22 万元；相关设备将分批购置到货，并在到货后陆续进行安装及设备调试，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分批转固。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全部转固后，公司预计会形成“年产 9000 套车用 CNG 无缝气瓶总成系统（内含 9000 套气瓶组支架、5 万支 LPG 气瓶和 6 万支氢气瓶）”的生产能力，产能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以 CNG 气瓶及车载 CNG 供气系统为主、工业及消防气瓶为辅，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氢能产业业务板块，目前正在推动储氢瓶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根据公司的业务积累和研发布局，结合 IV 型储氢瓶产品需求的增长趋势以及氢能源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业绩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②	固定资产成新率③ =②/①
中材科技（002080.SZ）	3,451,944.95	2,498,904.02	72.39%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②	固定资产成新率③ =②/①
金化高容（430749.NQ）	5,947.38	2,142.72	36.03%
京城股份（600860.SH）	130,625.47	63,600.64	48.69%
富瑞特装（300228.SZ）	200,766.12	101,716.40	50.66%
致远新能（300985.SZ）	93,568.51	80,861.20	86.42%
平均值	776,570.49	549,445.00	58.84%
绿动能源	22,568.46	19,205.50	85.1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相关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3 年年报。2、此处假设绿动能源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工程于 2023 年末即转固，该部分账面价值取自上文转固时账面价值预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并结合上文分析，考虑在建工程转固因素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成新率将大幅增加，预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主要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是年限平均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参数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中材科技（002080.SZ）	年限平均法	40	10-18	10	8	5%
金化高容（430749.NQ）	年限平均法	-	8-10	4-5	3-5	5%
京城股份（600860.SH）	年限平均法	40	10	5	3-5	5%-10%
富瑞特装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5	5%

(300228.SZ)						
致远新能 (300985.SZ)	年限平均法	3-20	3-10	4	3-5	5%
绿动能源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3-5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时间依 据	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 迟转固情 形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 钢瓶调制生产线	230.09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设备验收单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和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其中，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转固金额为 230.09 万元，该金额依据为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价格；转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时间依据为设备验收单的验收时间。报告期内，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尚在建设施工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的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于 2022 年 10 月转固后，每年产生折旧 21.86 万元，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在建工程转固不会对公司成本、费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盘点人员	设备部人员、财务部人员、行政部人员		
盘点范围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抽盘。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公司设备部、财务部、行政部根据资产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一致。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实施盘点，对照盘点表记录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毁损、报废等情形。 3、盘点完毕后，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8,271.45	8,235.71	7,894.83
盘点金额	7,254.38	7,207.04	7,423.87
盘点比例	87.70%	87.51%	94.03%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5.73	340.88	644.62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35.73	288.77	494.04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84.71%	76.64%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未见损毁或闲置等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五、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包括厂房建造款、设备款、监理设计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厂房建造款	577.98
	监理费、设计费及其他	42.65
待安装设备	设备款	1.28
合计		621.91
2023 年度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厂房建造款	1,798.17
	监理费、设计费及其他	63.31
合计		1,861.48
2022 年度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设备款	230.09
合计		230.09

（二）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9 日			2001 年 7 月 16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2023 年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2,020 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各类工业炉、热处理设备等			建设工程施工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为 2.8 亿元			年营业收入约为 7,000-8,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周德福			华佰林		
采购金额及内容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设备改造款	44.25	2024 年 1-3 月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相关工程建设	577.98
		材料款	0.40			
		合计	44.65			
	2022 年度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230.09	2023 年度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相关工程建设	1,798.17
		材料款	4.22			
		合计	234.31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公开信息查询或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专用性较高，供应商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机器设备制造商，其产品在行业内美誉度较高。该资产采购价格以市场报价为参考，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化高容（430749.NQ）、京城股份（600860.SH）、富瑞特装（300228.SZ）的供应商之一。经过与该供应商访谈确认，该供应商向绿动能源提供的供货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价格持平。

公司采购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相关工程建设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该项目工程造价预计为 1,267.38 元/平方米。通过查询安徽省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位于芜湖市的楚江新材（002171.SZ）2020 年披露其新建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厂房造价测算估计为 1,250 元/平方米；位于合肥市的合肥高科（430718.BJ）2022 年披露其建筑及装修工程厂房、各专业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及装修费用单位造价预估为 1,700 元/平方米（包含装修费用）；位于马鞍山市的中钢天源（002057.SZ）2020 年披露其拟建 15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主辅厂房预计造价为 1,500 元/平方米。由于厂房结构、配套设施等存在差异，各项目厂房工程造价有所不同。公司工程造价在同地区工程造价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结合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名单、公司花名册、关联方清单，核查银行流水对手方及交易性质是否存在异常。经核查，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该等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原值	4,250.01	4,250.01	3,920.20
机器设备净值	1,942.12	2,016.00	1,963.12
产能	8.00	32.00	32.00
成新率	45.70%	47.44%	50.08%

注：产能数据为环评批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总体稳定、小幅增加，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2023 年机器设备规模小幅增加，主要系为改善热处理等环节的工艺而新增少量配套机器设备，相关新增机器设备并未直接提升产能。

机器设备成新率小幅下滑，主要系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35.73	340.88	644.62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621.91	1,861.48	-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	-	73.34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	21.20	-
加：购置长期资产往来款等变动	-78.99	-743.19	88.49
新增长期资产合计	578.66	1,480.37	806.44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66	1,480.37	806.44
差异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具备勾稽关系。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匹配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使用状况等信息并比较分析，抽查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相关凭证；
-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检查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与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公司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是否存在异常；
-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 4、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核查大额在建工程付款申请、银行回单、发票、设备验收单等凭证，确认转固依据、转固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取得报告期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的影响；
- 5、查阅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相关合同，了解具体采购内容；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 6、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结合公司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核查银行流水对手方及交易性质是否存在异常；
- 7、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查看固定资产状态及使用情况。固定资产监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监盘。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方法	实地监盘	
监盘程序	1、盘点前，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并与台账核对一致，准备监盘计划和时间安排。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执行监盘，对照盘点表记录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毁损、报废等情形。 3、盘点完毕后，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8,271.45	8,235.71
监盘金额	7,254.38	7,207.04
监盘比例	87.70%	87.51%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5.73	340.88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35.73	288.77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100.00%	84.71%
监盘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8、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查看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监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新建厂房施工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监盘方法	实地监盘	
监盘程序	1、盘点前，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并与台账核对一致，准备监盘计划和时间安排。 2、盘点过程中，监盘人员按照监盘计划执行程序，进入在建工程施工地实地检查在建工程的建造情况。根据监理报告进度，对在建工程的整体建造情况进行核对。 3、盘点完毕后，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在建工程期末原值	2,483.40	1,861.48
监盘金额	2,483.40	1,861.48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原值	621.91	1,861.48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621.91	1,861.48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幅增加但总体稳定，产销基本平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等情况较为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单位固定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考虑在建工程转固因素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成新率将大幅增加，预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与绿动能源有所不同，具有一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转固后，预期不会对公司成本、费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有效；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履行监盘程序，盘点时相关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见闲置、损毁等情况，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6、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具备真实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总体稳定、小幅增加，机器设备成新率小幅下滑。整体而言，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8、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三）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含研发）等，厂房、办公楼等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为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小幅增长，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状况正常，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行政车辆等，报告期内，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该类资产的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 年 5 月，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同年 1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

公司 2.1277%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

请公司说明：（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披露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海纳氢能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说明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4）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5）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1）2023 年 6 月，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增资入股

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拟增资入股绿动有限，分别与黄凡及绿动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就回购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相关条款的承诺方仅为黄凡。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绿动有限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780 万元增加至 4,441.50 万元。其中，同安产投基金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缴 472.50 万注册资本，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以现金 2,000.00 万元认缴 189.00 万注册资本。

（2）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部分认缴出资额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绿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277% 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0 万元，未实缴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同日，同安产投基金与海纳氢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签署《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就回购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相关条款的承诺方仅为黄凡。

(3) 2024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解除

2024 年 8 月，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了《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且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且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与法规要求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说明
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仅为实际控制人黄凡，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其具体内容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内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内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或于 2026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

	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	入；不存在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黄凡不存在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	---	--

2、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与回购义务等条款约定，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根据相关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黄凡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强，关于黄凡回购能力的论述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具体内容。

若触发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上所述，黄凡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不存在个人大额未清偿债务或因无法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隐患，亦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触发回购义务，不影响黄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也未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如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回购义务触发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承诺的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金额=投资款 $\times(1+8\%\times$ 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 $\div 365)$ -投资人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假设：（1）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或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两个回购触发时点；（2）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3）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基于以上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日期（测算起始日）	回购所需资金	
			触发时点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触发时点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2,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433.53	2,593.53
同安产投基金	5,00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6,060.82	6,460.82
同安产投基金	1,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67.01	1,247.01
合计	8,000.00	-	9,661.37	10,301.37

注：上述回购义务触发后预计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回购所需资金=出资金额 $\times(1+8\%\times$ 出资日期（测算起始日）（含）至触发时点（不含）天数 $\div 365)$ 。

根据测算，在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2 月两个回购权触发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分别约为 9,661.37 万元、10,301.37 万元，即最高可能需支付 10,301.37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2、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承诺人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经测算，黄凡的可支配财产能够足额覆盖回购金额，可供履行回购义务的资产具体情况因涉及个人财产隐私，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黄凡不存在逾期贷款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方黄凡个人资产状况，若股份回购条

款被触发，黄凡名下可支配资产足以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个人自筹资金以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四）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内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人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约定的特殊权利	履行/解除情况
1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黄凡、绿动有限	2023年4月	上市计划、经营目标、回购承诺、财务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稳定条款、清算优先权、问询权、违约责任等	已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且确认除保留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正在履行。
2	同安产投基金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	同安产投基金、黄凡、绿动有限	2023年5月		
3	同安产投基金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黄凡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	同安产投基金、黄凡、绿动有限	2023年11月	业绩目标与上市计划、回购义务、财务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稳定条款、清算优先权、问询权、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根据《附属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与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约定，因公司未能实现《附属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指标，已触发当时有效的回购承诺，即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

出具之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并未向回购义务人提出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主张，且该项回购承诺条款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并确认该项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内，公司与相关股东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2024 年 8 月 12 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其与绿动能源及绿动能源实际控制人黄凡签订《补充协议》，对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的关键条款进行修改，解除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外全部的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补充披露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海纳氢能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说明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3.06	绿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1.50 万元，其中同安产投基金认缴 472.50 万元注册资本，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认缴 189.00 万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0.5820	综合考虑公司静态、动态市盈率情况，按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PE 为 11.60 倍，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2	2023.11	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绿动有限94.50万元出资权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由同安产投基金实缴出资至绿动有限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增持股份，同时海纳氢能尚有部分认缴出资额未落实，拟进行转让	10.5820	参照上轮投资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公司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

（一）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同安产投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系安庆市政府主导设立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的产业投资基金，目前由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9%的合伙份额、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1%的合伙份额。其中，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由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100%持股的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庆市财政局全资持有的政府资金投资运营主体；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已依法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因此，穿透来看，安庆市财政局系同安产业基金的主要出资方。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成立于2018年8月，由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65.5738%，国务院间接持股34.4262%的国有企业，作为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99%的合伙份额；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的合伙份额。因此，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同安产业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均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基金类型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综上，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均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二）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1、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股评估及审批程序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于 2023 年 6 月增资入股绿动有限，同安产投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以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绿动有限部分认缴出资额的形式进行追加投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流转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企业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据此，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增资入股公司、受让并实缴出资额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2、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五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

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同安产投基金《合伙协议》第 7.3.1 条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合伙协议》第 7.3.1 条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拟投资项目具体方案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时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就投资事项进行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对绿动有限的增资入股事宜；2023 年 11 月 10 日，同安产投基金召开 2023 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同安产投基金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绿动有限部分认缴出资额并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

因此，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受让并实缴出资额事项已按照《合伙协议》履行了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基金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三）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公司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不认定为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中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此处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需作“国有股东”认定为界定标准。如上所述，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国资入股的情形。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准确。

综上，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且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披露准确。

四、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一）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施过一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程序

2023年3月27日，绿动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认股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85元，其中海纳氢能以现金498.75万元认缴出资175万元，萤火氢能以现金299.25万元认缴出资105万元。

2023年11月22日，绿动有限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每注册资本5.00元。

同日，绿动有限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关于调整股东股权出资价款的议案》，同意：1、以海纳氢能、萤火氢能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海纳氢能、萤火氢能所持公司股权的认股价格由2.85元/注册资本调整为5.00元/注册资本；3、海纳氢能所持公司2.1276%股权（即9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由后

者承担向公司缴足出资的义务。

2023年11月22日，海纳氢能和萤火氢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3年11月29日，绿动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2、股票来源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对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海纳氢能、萤火氢能设立时合伙人为黄凡、彭江淮，公司确定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后，黄凡、彭江淮分别将其持有的两个持股平台的份额出资义务转让给被激励对象，由被激励对象直接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

3、管理模式

海纳氢能、萤火氢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均由《合伙协议》进行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产生，负责企业日常运营。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激励对象选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选定的职务范围为：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方案的服务期内于公司任职，且满足以下身份之一：（1）总经理；（2）公司副总经理；（3）公司部门经理或副经理；（4）公司部门主管；（5）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车间班（组）长。

选定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2023年11月22日，绿动有限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后附激励对象名单），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平台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职务
海纳氢能	1	黄凡	普通合伙人	14.90	18.5093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六根	有限合伙人	12.00	14.9068	董事、财务总监
	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224	生产部经理
	4	李锐	有限合伙人	8.00	9.9379	监事、技术部经理
	5	陈浩	有限合伙人	6.00	7.4534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洪青	有限合伙人	6.00	7.4534	董事、副总经理
	7	吕韬	有限合伙人	5.00	6.2112	研发技术员
	8	孙鹏	有限合伙人	4.00	4.9689	研发部经理
	9	王水梅	有限合伙人	4.00	4.9689	采购主管
	10	李元旦	有限合伙人	4.00	4.9689	董事、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11	何乐根	有限合伙人	3.60	4.4720	采购经理
	12	周国兵	有限合伙人	2.00	2.4845	仓库主管
	13	周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2422	监事、人事主管
	合计			80.50	100.0000	-
萤火氢能	1	方晖	普通合伙人	74.90	71.3333	内销主管
	2	朱勋春	有限合伙人	8.00	7.6190	内销业务员
	3	殷结根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	研发技术员
	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	成本会计
	5	刘从贵	有限合伙人	2.00	1.9048	生产部技术员

6	王宇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9048	内销业务员
7	路全胜	有限合伙人	1.20	1.1429	内销业务员
8	潘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销售助理
9	刘同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内销业务员
10	张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行政专员
11	丁昌顺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生产部电工班长
12	何盼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外贸助理
13	王益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外贸助理
14	刘生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采购专员
15	戴朱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热处理班长
16	胡福坤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热处理班长
17	查德红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机修班长
18	汪其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机加班长
19	程国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行政专员
20	雷文杨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旋压班长
21	杜现方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技术员
22	卢承东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生产部旋压副班长
23	邓满娟	有限合伙人	0.40	0.3810	采购文员
合计			105.00	100.0000	-

员工股权激励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选定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3、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各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前述股权激励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	------

强制回售	激励对象违反“损害禁止”规定的，应当将其因本激励方案所获份额（含派生利益。下同）按原始出资价格（即其实际出资价款原价）与回售时其所持有间接股权对应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二者中的较低者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人，同时退还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的损失。激励对象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损害禁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业行为。指以自营（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收受商业贿赂；③散布或指使他人散布或通过他人散布不利于公司的任何信息、未经激励方同意发表不利于公司的言论或作出该等行为；④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商业机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者将公司的业务未经公司同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他人；⑤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含客户名单等客户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将公司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提供给他人；⑥其他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行为。 以下情形比照强制回售处理： （1）激励对象将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予以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担保及将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偿还债务的； （2）在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但未经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同意的； （3）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其他债务导致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强制过户的。 如果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被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赔偿，赔偿金额为转让价格与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收益公允价值间的差额部分（公允价值为公司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或评估价值的孰高值）。
离职转让	在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应当将因本激励方案所获的份额按出资价格的原价（即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加算 2% 年利息（不计复利）回售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激励对象已经享受的现金分红无须退回，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 服务期限已满但公司仍未上市，除强制回售外，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可以将份额转让给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受让方仅限 1 人，且应当经实际控制人确认符合条件）。如没有购买者，则激励对象可以将其因本激励方案所获的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收购价格按出资价格的原价（即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加算 3% 年利息（不计复利）计算。激励对象已经享受的现金分红无须退回，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
激励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在公司未上市前，若激励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其所持份额。回购价款比照离职转让并由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个人不适格的股权激励调整	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减少其持有股权的数量，直到完全收回其名下股权，具体数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减少或收回的股权价格按出资价格的原价（即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计算。激励对象已经享受的现金分红无须退回，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个人不适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年度考核不合格； （2）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 （3）激励对象个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出现成为严重失信被执行人等个人信用严重受损的情形。
保障措施	1、出现强制回售、离职转让、个人不适格的股权调整的，激励对象必须执行。如不执行，则不享有合伙人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增值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任何及全部的权利或利益。如相关情形发生且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满 1 个月仍未执行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从合伙平台强制除名，即开除合伙人资格。 2、除本方案第七章第一条第 2 项第二段另有规定外，不论是强制回售、离职转让、个人不适格的股权调整，激励对象均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转让（回售），不得自行选择受让方。即使激励对象强行他方转让（非法转让），则公司或普通合伙人也有权进行追偿。在追偿完成前，该合伙份额相应的合伙人一切权利或利益，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增值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任何及全部的权利或利益，均归除非法转让方以外的合伙人所有。 激励对象之间相互转让份额的，亦应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的，比照上两项处理。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选定有明确标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员工持股平台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方案》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五、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系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价格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让。2023 年 6 月及 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和追加投资绿动有限的价格均为 10.58 元

/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前述价格由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统一协商并经股东会审议后确定为 5.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5.11 万元和 15,694.16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0 元/股和 3.53 元/股。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20 号”），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绿动有限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1,220.83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4.78 元/股。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价格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高于经评估或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二）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如股权激励条款中设有服务期限，则应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设定等待期的或者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系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使用距离股权激励日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即 2023 年 6 月外部投资机构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价格、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追加投资价格均为 10.58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激励定价的参考，属于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形。

由于《股权激励方案》设定了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四年，因此公司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按 4 年分摊，根据受益对象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股份支付费用	-	23.40	258.87	258.87	258.87	235.45
对净利润影响数	-	19.89	220.04	220.04	220.04	200.14

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价格）/48*本年持有月数，其中，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支付对价/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23.40	62.43
净利润	2,663.69	1,677.19	461.12
占净利润比重	-	1.40%	13.54%

注：2024 年 1-3 月，有 1 名员工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公司在当期冲回该激励份额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出资情况，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重点关注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登记及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变更登记情况；

（二）查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核查相关主体出资金额的准确性；

（三）查阅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决议文件，关注相关主体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及出资的有效性；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或银行账户流水等支付凭证，核查相关主体出资金额的真实性；

（五）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查阅股权转让时点前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取得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所得的完税凭证，关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非自有资金，穿透核查至资金最终出资方，获取形成闭环的借还款凭证、资金出借方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等佐证材料，并就出资来源情况、最终出资方身份、借款性质等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七）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前述主体，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出资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相关主体出资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涉及的完税证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访谈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文件，了解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公司与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签订的所有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以及特殊投资条款处罚的可能性，复核回购金额计算的准确性；查阅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触发及履行情况，确认相关协议签署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4、查阅回购义务方黄凡《个人信用报告》、各类资产证明，了解黄凡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5、取得并查阅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绿动能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核查特殊条款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是否履行基金内部审议程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6、取得并查阅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信息截图，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基金性质、基金合伙人情况及入股程序是否合规；

7、查阅《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海纳氢能、萤火氢能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的书面协议、历次合伙人或合伙份额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实施时间、实施对象、实施程序、实施对价等具体内容，了解公司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非自有资金，穿透核查至资金最终出资方，获取形成闭环的借还款凭证、资金出借方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等佐证材料，并就出资来源情况、最终出资方身份、借款性质等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出资来源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9、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证股权激励定价的合理性；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分摊表，检查股份支付计算和分摊的准确性；核查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和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之间的回购义务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效力恢复情形，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内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进展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

及回购方黄凡个人资产状况，回购义务人黄凡具备独立履约能力，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的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股评估及审批程序，但均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披露准确；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对公司增资，被激励对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明确，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有明确标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员工持股平台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价格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让，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高于经评估或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6、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产品为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消防行政处罚事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3）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是否曾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一）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二）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消防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安全生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了以下整改工作：

1、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为规范经营、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有效性，在安全生产合规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办法》《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落实执行，对所有违反作业安全红线的违规行为做到“零容忍”。

2、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安全管理小组

公司建立了从上到下的逐级监督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行全面的逐级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追责机制；公司与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3、加强宣传教育

公司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考试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措施，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法律法规教育、安全台账、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监督等工作，监督和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合规运营意识。”

（二）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评审，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如下：“2023 年 7 月 18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该公司被处罚的消防安全隐患未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该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太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安

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不良记录，没有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消防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气瓶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现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持续符合拥有必备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内发生业务的时点，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TS2210K24-2026	绿动能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4.6-2026.5.10
		TS2210K24-2022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5.11-2022.5.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1646R0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4.3-2022.10.2
		00222Q25187R1M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9.9-2025.4.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42298	绿动能源	太湖县商务局	2014 年 1 月 14 日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826	绿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2601074	绿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2月28日	长期
6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JS20PWA00068	绿动能源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2021年2月2日	2021.2.2-2025.2.1
7	排污许可证	9134082508755489XM001W	绿动能源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2023.8.28-2028.8.27
					2020年8月28日	2020.8.28-2023.8.27
8	CE 认证	E11*110R-010664	绿动能源	英国 ECE	2023年2月20日	长期
9	IATF 认证	1211154979TMS	绿动能源	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年11月18日	2021.11.18-2024.11.17
10	ISO 认证	00222Q25187R1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22.9.9-2025.4.2
11	DOT 认证	CA2023110506	绿动能源	美国交通部	2024年3月4日	2024.3.4-2026.9.4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秘鲁、哥伦比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国家，公司对上述国家的产品销售总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达 95%以上。根据上述主要国家对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等产品的认证资质、许可和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具备相关产品认证或符合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	相关法规	绿动能源取得的证书情况	是否为强制性认证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1	乌兹别克斯坦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认证证书	是	CNG 气瓶	是
2	尼日利亚	出口至该国必须取得 SONCAP 认证	SONCAP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3	秘鲁	《技术规范要求第 007 号》	-	否	CNG 气瓶	是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	相关法规	绿动能源取得的证书情况	是否为强制性认证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4	哥伦比亚	《SNCA 汽车安全技术体系》	0957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5	俄罗斯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6	印度尼西亚	《陆路运输用 CNG 气瓶技术及安全检查》	TUV 认证	否	CNG 缠绕气瓶	是
7	土耳其	《可重复充装的无缝钢气瓶标准规定》（公告编号：MSG-MS-2013/36）	TPED 认证	是	工业气瓶、消防气瓶	是
8	巴西	《Inmetro 巴西技术协会标准》	Inmetro No.298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9	印度	《天然气气瓶使用规定（2016）》	PESO 印度爆破局认证	是	CNG 气瓶、消防气瓶	是
10	亚美尼亚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1	泰国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认证》	-	否	CNG 气瓶	是
12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国家标准局《符合性评估程序》	COC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13	玻利维亚	《NMAC 认证体系》	Ibmetro 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4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Apostille 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5	加纳	《GSA 符合性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6	韩国	《KGS 压力容器认证标准》	TUV 认证	否	工业气瓶	是

三、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是否曾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 GB-T 5099.1-2017 钢质无缝气瓶、GB/T 17258-2022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以及 GB/T 24160-2022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国外销售产品主要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 ISO11439 天然气汽车车载高压气瓶、ISO9809-1 可重复充装的钢质无缝气瓶、ISO11119-1、ISO11119-3 可重复充装复合材料气瓶以及欧盟的 ECE R110 车辆推进系统用压缩

天然气、EN12245 可移动气瓶—全缠绕复合气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外销产品相关认证。

公司气瓶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每批次气瓶产品生产完毕后，需提交批次资料至安庆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备案存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针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颁发《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气瓶）》，相关抽检产品包括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钢制无缝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等。公司在取得上述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就该批次气瓶进行对外销售。经核查，公司产品已取得对应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气瓶）》，并在网络进行公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登录百度、谷歌进行检索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引发的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第二十九条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CNG 气瓶和工业及消防气瓶，属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制造与生产业务，属于机械制造行业中的“特种设备”，

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使用程序符合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计提	40.26	176.63	155.44
当期使用	2.87	19.70	32.18

（一）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区间	实际计提 基数	计提比 例	应计提金额	实际计 提金额	差异
		A	B	$C=A*B/12*$ 报告期内月 数	D	C-D
2024 年 1-3 月	1000 万元	1,000.00	2.35%	5.88	5.88	-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9,000.00	1.25%	28.13	28.13	-
	1 亿元至 10 亿元	10,017.07	0.25%	6.26	6.26	-
	合计	20,017.07	-	40.26	40.26	-
2023 年度	1000 万元	1,000.00	2.35%	23.50	23.50	-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9,000.00	1.25%	112.50	112.50	-
	1 亿元至 10 亿元	16,251.02	0.25%	40.63	40.63	-
	合计	26,251.02	-	176.63	176.63	-
2022 年度	1000 万元	1,000.00	2.35%	23.50	23.50	-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9,000.00	1.25%	112.50	112.50	-
	1 亿元至 10 亿元	7,776.00	0.25%	19.44	19.44	-
	合计	17,776.00	-	155.44	155.44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对于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已足额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二）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及其他与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相关的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借：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2、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累计折旧等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
- 2、查阅《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核查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评审文件；
- 4、查阅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太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 5、登录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文件；
- 7、获取并核查公司全部资质文件；
- 8、查阅并核查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登录百度、谷歌进行检索；
- 9、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10、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算表，分析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起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消防处罚已完成整改，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专门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持续符合拥有必备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内发生业务的时点，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引发的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21 年从黄凡母亲控制的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无偿取得生产设备与商标，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负有大额债务。

请公司：（1）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 9,041.28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相关债务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黄凡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2）结合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3）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4）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容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 9,041.28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相关债务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黄凡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因涉及个人隐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企业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等均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关贷款已提供足额担保，黄凡目前仅对其中一笔贷款存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该笔贷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余额为 2,417.28 万元。黄凡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即使由黄凡承担担保责任，黄凡个人名下资产足以覆盖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金额，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有关黄凡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第 5 题/一/（三）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内容。

二、结合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

（一）结合强力高容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强力高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爱英	544.00	68.00
2	黄聪弟	256.00	32.00
合计		800.00	100.00

强力高容成立于 2009 年，系邹爱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持股 68%、黄聪弟（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的父亲，已故）持股 32%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强力高容的历史沿革中存在黄凡持股的情形。2016 年 5 月 9 日，强力高容

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凡将其持有的强力高容 32.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6.00 万元）以 2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聪弟。2016 年 5 月 10 日，强力高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黄凡已将其所持的强力高容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对强力高容的投资。强力高容已实质停业多年，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且无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控制的情况。

（二）强力高容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强力高容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

强力高容原主要从事普通工业钢瓶产品及车载 CNG I型、II型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与绿动能源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2013 年起，强力高容因其自身经营状况不良逐步停产停业。报告期内，强力高容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强力高容，不存在混同情形。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强力高容资产独立。历史上，绿动能源曾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取得的相关设备、强力高容将其未实际使用过的 17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绿动能源，以及强力高容向绿动能源租出一辆办公用车。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主要依靠产品、技术驱动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支撑，但不依赖于个别资产的使用。总体而言，前述与强力高容相关的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和作用较小。公司自强力高压所取得的设备，随着其成新率下降以及工艺技术改进，部分设备已逐步被新购设备替换或已进行了大修和改造，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质量和业务开展的需求；由于商标并非绿动能源经营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未来需要停止使用受让商标，公司可使用自身原始取得的商标进行替换，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论述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三）/2、关于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事项”详细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双方资产不存在重合。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强力高容进行销售、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强力高容已处于实质性停业状态，且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在工商登记的形式上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公司与强力高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或协助开展业务的情形。

产品方面，绿动能源与强力高容均从事无缝钢瓶、复合材料内胆气瓶的生产与销售，但双方在主要产品类别、型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别。强力高容主要产品为普通工业钢瓶产品及车载 CNG I 型、II 型瓶，以小直径、小容积的气瓶为主，可生产的最大型号为 406（直径）-100L（容积），强力高容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同质化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绿动能源产品品类多样，除较为成熟的 I 型、II 型瓶产品外，还可生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III 型瓶）、塑料内胆纤维缠绕瓶（IV 型）、车载 CNG 供气系统等产品；实现批量生产的规格型号涵盖 229-30L 至 406-212L，可生产的最大型号为 426-260L。

客户方面，强力高容于 2013 年开始陆续停止生产，客户逐渐流失，绿动有限建立了自有销售管理团队自主进行客户开发，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彼时行业内海外市场客户较为集中，区域聚集较为普遍，业内主要生产厂商之间的信息透明度较高，因此绿动有限存在少量外销客户与强力高容原客户重合。报告期各期，绿动能源对重合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公司独立对该等重合客户进行更深入地拓展和开发，对相关订单的获取并非强力高容的订单附属、让渡商业机会、订单介绍等。

供应商方面，强力高容与公司均处于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双方对于钢管、阀门等基础物料均存在需求，且上游供应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多为特种钢铁行业知名品牌生产商或其主要经销商、代理商，因此公司与强力高容存在重合供应商，该情形系行业常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强力高容共用财务系统或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强力高容财务独立。

4、人员独立

核心管理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凡曾历任强力高容董事长、监事职务，并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卸任；强力高容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邹爱英（黄凡母亲）曾任绿动有限监事，并于 2023 年 6 月卸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强力高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独立，相关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员工方面，原强力高容大部分员工选择自愿离职，而对于部分有意愿追求长期稳定收入和提升个人发展的员工而言，自主选择至绿动有限工作能够缩短择业空窗期，充分发挥其原有工作经验优势，因此绿动有限在筹备设立之初吸纳了十余名有长期发展积极性的原强力高容员工。该部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其中部分人员已陆续离职，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原强力高容员工。公司独立聘请其员工，且正式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强力高容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

（一）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强力高容尚未结清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强力高容	3,826.00	3,776.00	2023-06-26 至 2026-06-26

目前，强力高容仅余一笔银行贷款尚未结清，贷款余额为 3,77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强力高容按计划履行该笔贷款的还款义务，未出现过违约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强力高容的其他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

（二）强力高容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

强力高容不存在因前述贷款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但其历史上存在因劳务纠纷事项，于 2015 年-2016 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消除。前述情况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失信行为	解决情况
1	(2016)浙0303执658号	60,140.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15)温龙开执民字第01066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15)温龙开执民字第01067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强力高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强力高容仍存续的银行贷款余额 3,776 万元，黄凡仅以其自有房产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邹爱英以房产抵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强力高容借款提供担保。经测算，截至目前，该笔贷款项下的担保物实际价值合计为 7,343.46 万元，足以覆盖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金额。即使强力高容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黄凡的担保责任以其抵押的房产为限，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容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一）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

历史上，公司曾自强力高容处取得部分生产设备及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支付对价情况
1	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绿动有限无偿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公司已根据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作价 1,154.00 万元确认固定资产入账，并计入资本公积
2	17 项注册商标	2022 年 5 月	鉴于强力高容已实质停业多年，且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经双方协商，强力高容同意将其名下 1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

1、2014 年，公司接收一批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强力高容处取得的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280 旋压收底机	1	台
2	280 旋压收口机	1	台
3	356 旋压收底机	1	台
4	356 旋压收口机	1	台
5	406 旋压收底机	1	台
6	406 旋压收口机	1	台
7	顶底机-1	1	台
8	顶底机-2	1	台
9	铣底机-1	1	台
10	铣底机-2	1	台
11	步进式钢瓶调质生产线	1	台
12	钢瓶外抛机-1	1	台
13	钢瓶外抛机-2	1	台
14	铣端面钻孔机-1	1	台
15	铣端面钻孔机-2	1	台
16	螺纹加工机-1	1	台
17	螺纹加工机-2	1	台
18	数控车床-1	1	台
19	数控车床-2	1	台
20	自动水压机	1	台
21	超声波探伤（UT）	1	台
22	自动刻印机	1	台
23	钢瓶内壁喷丸清理机-1	1	台

24	钢瓶内壁喷丸清理机-2	1	台
25	喷塑固化炉	1	台
26	两维三轴缠绕机-1	1	台
27	两维三轴缠绕机-2	1	台
28	悬臂式气瓶连续固化炉	1	台
29	QSW-2 型自动化气瓶外测法	1	台
30	燃油锅炉	1	台
31	螺杆空压机-1	1	台
32	螺杆空压机-2	1	台
33	冷冻干燥器	1	台
34	冷冻干燥器	1	台
35	高压空压机 250 型	1	台
36	中频烤料线圈-1	1	台
37	中频烤料线圈-2	1	台
38	中频烤料线圈-3	1	台
39	中频烤料线圈-4	1	台
40	中频烤料线圈-5	1	台
41	中频烤料线圈-6	1	台
42	中频烤料控制柜-1	1	台
43	中频烤料控制柜-2	1	台
44	中频烤料控制柜-3	1	台
45	中频烤料控制柜-4	1	台
46	中频烤料控制柜-5	1	台
47	中频烤料控制柜-6	1	台
48	双柱双缸带锯机-1	1	台
49	双柱双缸带锯机-2	1	台
50	储气罐-1	1	台
51	储气罐-2	1	台
52	瓶阀装卸机-1	1	台
53	瓶阀装卸机-2	1	台
54	瓶阀装卸机-3	1	台
55	电动功丝机	1	台
56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57	叉车	2	台

58	半自动打包机-1	1	台
59	半自动打包机-2	1	台
60	工业冷油机-1	1	台
61	工业冷油机-2	1	台
62	工业冷油机-3	1	台
63	工业冷油机-4	1	台
64	工业冷油机-5	1	台
65	工业冷油机-6	1	台
66	风冷工业冷水机-1	1	台
67	风冷工业冷水机-2	1	台
68	整流变压器-1	1	台
69	整流变压器-2	1	台
70	整流变压器-3	1	台
71	整流变压器-4	1	台
72	整流变压器-5	1	台
73	整流变压器-6	1	台
74	内壁除锈机	1	台
75	登车桥	1	台
76	收口组自动传送设备组	1	台
77	密闭式冷却塔-1	1	台
78	密闭式冷却塔-2	1	台
79	密闭式冷却塔-3	1	台
80	密闭式冷却塔-4	1	台
81	自动传输设备	1	台
82	工业冷油机-7	1	台
83	在线硬度计	1	台
84	钢瓶瓶底气密性试验机	1	台
85	底部气密高压空压机	1	台
86	电动手推洗地机	1	台
87	颗粒燃烧机-1	1	台
88	颗粒燃烧机-2	1	台
89	颗粒燃烧机-3	1	台
90	颗粒燃烧机-4	1	台
91	颗粒燃烧机-5	1	台

92	颗粒燃烧机-6	1	台
93	颗粒燃烧机-7	1	台
94	颗粒燃烧机-8	1	台
95	颗粒燃烧机-9	1	台
96	颗粒燃烧机-10	1	台
97	颗粒燃烧机-11	1	台
98	颗粒燃烧机-12	1	台
99	颗粒燃烧机-13	1	台
100	颗粒燃烧机-14	1	台
101	颗粒燃烧机-15	1	台
102	颗粒燃烧机-16	1	台
103	颗粒燃烧机-17	1	台
104	颗粒燃烧机-18	1	台
105	组合机床	1	台
106	组合机床	1	台
107	温控电热烤箱	1	台
108	生物质颗粒炉	1	台
109	生物质颗粒炉	1	台
110	平衡吊	3	台
111	高压空压机	1	台
112	螺杆空压机	1	台

目前，该批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设备折旧已足额计提完毕，账面仅余残值。

2、2022 年，公司受让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

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的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始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1	强力高容		13522822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2	强力高容		9458451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3	强力高容		9459006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4	强力高容		9458631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5	强力高容	<i>Green Power Solutions</i>	9458484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6	强力高容	CHARLI	10302017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7	强力高容	CLEAN POWER	11900740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8	强力高容	CLEAN ENERGY	11900707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9	强力高容	绿动	11896984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10	强力高容		11897550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11	强力高容	绿动	11897504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12	强力高容	C · ENERGY	11900663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13	强力高容	格林·帕沃	11897443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14	强力高容	CLEAN ENERGY	11897362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 亦未授权其他方 使用

15	强力高容		11897001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6	强力高容		12297483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7	强力高容		11897406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二）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2013 年，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因法院对相关资产进行二次拍卖均流拍，决定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1,154 万元进行变卖，强力高容以案外人身份买受该批设备并支付了相应款项。强力高容购置该批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其账面自有资金。强力高容取得相关设备的途径合法、有效，该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强力高容向公司捐赠的 17 项注册商标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用于支付注册费、手续费等费用的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自有资金。相关商标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办理完毕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三）强力高容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虽然在公司接收强力高容变卖方式取得的设备、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时点，强力高容存在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但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极低，具体论述如下：

1、关于公司接收设备事项

其一，强力高容的债权人截至目前并无向强力高容或公司进行追偿的主观意

图或客观行为。自公司取得设备至今，强力高容均按计划履行其名下贷款的还款义务，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强力高容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意图，客观上未造成债权人损失，债权人未曾主张处置强力高容资产或对公司取得的资产进行追偿。

其二，强力高容在公司接收相关设备时点存续的银行贷款目前均已结清，强力高容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上述时点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终止，债权人基于债权债务关系项下的所有权利也随之消灭。

其三，公司接收强力高容通过变卖所得设备的行为已过法定的撤销权除斥期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公司接收相关设备的行为已超过撤销权除斥期间，不会因债权人主张撤销权而致使其无效。

2、关于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事项

2022年5月，强力高容将其名下1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上述商标强力高容并未实际使用，不涉及强力高容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注册费、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注册当期已经费用化，无账面价值；该等商标非驰名商标，强力高容未利用上述商标作为产品品牌对外进行推广销售，未形成明显的市场和品牌价值，不会因商标给强力高容带来超额收益，也难以通过独立出售将商标变现。综上，转让的商标对强力高容而言商业价值极低，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商标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

鉴于商标并非绿动能源经营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未来公司因第三方债权人追偿而停止使用受让商标，可用公司自身原始取得的商标进行替换，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关键环节不依赖于特定商标的使用

公司所处特种设备制造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质量稳定性、使用

寿命等要求极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管理效率等要素，并以此来评估是否与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

在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和持续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主要客户并未将商标标识纳入对供应商准入和考核体系，亦未对此提出任何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供货的销售过程中，客户未就公司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受让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的是公司报价、技术实力、订单交期等因素，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相应业务环节不依赖于受让商标的使用。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本身

经过多年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和稳定性上显著提升，优势技术主要包括无模旋压技术、热旋压收底、热旋压收口技术、超声波探伤技术、水压和气密试验技术等有效提升了产品的高容重比、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受让的商标。

综上，绿动能源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汽车、消防、工业应用等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对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即使出现强力高容债权人对公司进行追偿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极低，且相关资产并非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出现被追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阅报告期内黄凡为前述贷款提供资金或代为还款的银行流水；

2、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相关贷款对应的抵质押担保房产、股票的市场价格，核查具体担保情况；

3、查阅强力高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强力高容的行业特征、产品业务、人员、资产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情况，核查强力高容与绿动能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强力高容，核查强力高容是否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后续解决情况；

5、查阅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嘉秀执民字第 734 号《执行裁定书》及强力高容买受变卖资产的支付凭证；

6、取得并查阅受让商标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移转公告》，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解受让商标的权属情况；

7、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对强力高容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承担的兜底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相关贷款均按贷款合同、各方协商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相关贷款已设定足额担保，黄凡目前仅对其中一笔贷款存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该笔贷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余额为 2,417.28 万元，即使由黄凡承担担保责任，黄凡个人名下资产足以覆盖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金额，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2、强力高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父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由黄凡控制的情况；强力高容主要产品与绿动能源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但公司与强力高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强力高容存在一笔尚未结清的银行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温州分行，贷款余额为 3,77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前述情况外，强力高容不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强力高容存在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相关情形已消除；黄凡对强力高容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其抵押的房产为限，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历史上，公司曾自强力高容处取得部分生产设备及商标。强力高容购置生产设备的初始价格为法院变卖价格，资金来源于其账面自有资金；强力高容向公司捐赠的 17 项注册商标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申请商标的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自有资金，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极低，且该等资产非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出现被追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2 项委托研发项目以及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请公司：①说明委托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以及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涉及金额较大。2022 年，为便于支付部分无票费用及员工工资奖金等，公司向关联方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进商贸”）提供资金 280 万元，盛进商贸当年向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转账 18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退回至公司账户。请公司说明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资金、关联方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事项所涉及的具体金额、明细用途，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务收入、粉饰业绩或未按规定缴税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侵占的情形，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转贷、关联方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行为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知识产权

（一）说明委托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以及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项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合作方式	是否合法合规	定价是否公允	研发成果归属	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CNG 气瓶弹性力学分析与形状优化	安徽工程大学	研发目标：对高压气瓶的筒体部分进行应力分析，得到应力分布情况，在保证受力的前提下减小壁厚，以减轻气瓶总体重量，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安徽工程大学具备力学相关理论基础及分析能力。	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安徽工程大学接受委托进行研发工作，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	是	是	公司独享申请专利的权利	不存在
2	压缩天然气钢瓶强度分析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研发目标：对关键压力工况下结构受力分析，并依据标准进行校验，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气瓶强度，提升产品质量。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具备力学相关理论基础及分析能力。	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	是	是	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公司委托研发主要系辅助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较低，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委外研发主要系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可以优化公司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辅助公司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委托研发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企业的人才及学科领域优势及结合公司的人才、资金、设备、生产及市场经验方面的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及技术储备。

公司与被委托方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定价公允，研发成果权属划分明确，合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拥有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	发明	ZL2018104803619	2018.5.18	2019.11.8	受让取得	绿动能源
2	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	发明	ZL2018105809542	2018.6.7	2019.11.8	受让取得	绿动能源

2019年9月25日，公司与专利出让方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转让代理人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受让“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及“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权转让服务费共计6.80万元。公司已向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价款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权属瑕疵。

专利出让方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陈艳艳持有90%股权、邵玉刚持有10%股权
董监高情况	邵玉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艳艳担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8-03-12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2号2栋1单元201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液压技术研发；液压元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子配件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运营及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状态	2022年1月14日注销

出让方的专利转让代理人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汪里持有100%股权
董监高情况	汪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程德琴担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6-08-2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289 号综合楼 120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策划、咨询及申报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环保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工程咨询；节能认证咨询；评估咨询；规划咨询；项目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科技项目技术服务咨询；科技项目技术成果转让；科技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云平台、微信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状态	存续

专利出让方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和出让方转让代理人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取得“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气瓶压力试验设备。为提前布局氢能产品并为氢气瓶研发奠定技术理论基础，公司受让取得“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发明专利用于氢气瓶的研发测试。上述两项继受专利均与公司经营相关，是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或者技术参考，因此继受取得具有合理性。

公司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是根据专利的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剩余经济寿命，并结合自身或市场的需求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被委托方的委托研发协议；
- （2）查阅专利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3）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阅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与公司研发负责人访谈。

2、核查意见

(1) 公司委外研发主要系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可以优化公司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及技术储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被委托方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定价公允，研发成果权属划分明确，合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出让方、出让方转让代理人 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受让取得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及新产品氢气瓶的研发，受让专利行为具有合理性，且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财务规范性

(一) 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资金、关联方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事项所涉及的具体金额、明细用途，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务收入、粉饰业绩或未按规定缴税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侵占的情形

1、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张个人卡，目前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一开户人为公司员工工程国华。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项：		
黄凡向公司借款、盛进商贸等资金来源	-	979.57
废料收入、小额销售收款	6.78	134.11
收入项合计	6.78	1,113.68
支出项：		
公司归还黄凡借款	84.71	456.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2.50	349.73
零星采购	-	49.22
咨询服务费	-	40.01
业务招待费	0.53	12.24
市场宣传推广费	-	11.63
报销款等其他费用	-	13.50
支出项合计	187.73	932.73

该个人卡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个人卡系公司控制使用，资金来源主要为黄凡向公司提供借款、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进商贸”）资金转入、废料收入和小额销售收款等，主要用于公司归还黄凡借款、支付员工薪酬、零星采购和相关费用支出等。个人卡中无程国华个人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2022 年，为便于该个人卡付款，公司向关联方盛进商贸提供资金 280 万元，盛进商贸当年向该个人卡转账 18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退回至公司账户。

公司根据该个人卡相关流水，并结合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盛进商贸公司流水，确认个人卡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身份及相关凭证并据此入账，相关员工薪酬已补缴个人所得税。上述事项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2）其二开户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六根。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转账至个人卡	-	1,970.03
个人卡购买大额存单	-	1,970.03
大额存单金额转回合计	174.77	1,815.47
其中：到期后赎回金额	174.77	183.64
到期后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1,631.83

该个人卡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公司相关流水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由于个人账户购买大额存单的利率高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率，公司曾于 2022 年基于临时性理财需要，先将对应金额转账至该卡，由个

人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进行理财，同时大额存单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对应票据的保证金。大额存单到期后，部分资金直接被银行划转用于支付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该个人卡在公司控制使用期间无个人相关流水，仅存在大额存单购买、赎回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公司就该个人卡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及时，公司转账至个人卡金额与该卡转回金额相匹配，大额存单利息与本金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匹配，具有可验证性。

2、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为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及供应商转贷的情形，累计发生转贷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而获得的款项均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借款均已全额归还至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方	放款日期	转回方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还款
安徽太湖农商银行晋熙支行	1,400.00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7/21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安徽杰创物流太湖分公司、安庆中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2/7/22、2022/7/25、2022/7/26	1,400.00	一年	已全额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000.00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022/8/4、2022/8/11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022/8/4、2022/8/12	1,000.00	一年	已全额还款
安徽太湖农商银行晋熙支行	200.00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9/22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022/9/23	200.00	一年	已全额还款
安徽太湖农商银行晋熙支行	1,000.00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2/27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2/28、2023/3/1	1,000.00	一年	已全额还款

转贷事项均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具有可验证性，相关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差错更正情况，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务收入、粉饰业绩或未按规定缴税等情形，不存在资金侵占的情形。

（二）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转贷、关联方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行为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已针对个人账户使用及关联方代付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停止使用两张个人卡，并在报告期内对个人卡进行销户处理。个人卡中相关交易公司已根据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已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审议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并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教育学习。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完善，严禁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收支。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关联方代付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注销上述个人卡，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收支，相关业务均纳入公司账户处理，并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2、公司已针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加强了相关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

(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出具承诺：“若绿动能源因贷款转账不规范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绿动能源已对该等转账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人亦保证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绿动能源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上述规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期后未新增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账户及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情况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核查个人卡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2) 取得并核查公司账户流水、银行借款明细账及银行借款合同，并结合企业信用报告、关联方清单、供应商名单等，逐笔核查公司银行借款，重点关注银行借款取得时点前后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规范银行贷款行为的承诺；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盛进商贸基本情况，了解盛进商贸相关交易背景，取得并核查盛进商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公司流水、银行账户销户证明，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所

涉及的具体金额、明细用途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涉及的款项已及时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相关账务处理准确且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务收入、粉饰业绩或未按规定缴税等情形，不存在资金侵占的情形；

(3) 公司已按要求积极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期后未新增财务不规范事项。

三、关于信息披露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2、202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1号)，确认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绿动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为154,200,228.71元。

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21,220.83万元。

2024年1月26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绿动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凡、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萤火氢能、海纳氢能共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当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绿动有限以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154,200,228.71元，按照1:0.28803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4,415,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

项”中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五洲医疗（301234.SZ）发布的公告，五洲医疗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安徽证监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针对黄凡未将其2016年1月-9月期间与他人的股权代持事项告知五洲医疗，导致五洲医疗申报IPO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事项。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明确“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亦未被《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未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未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改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1号），了解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

（2）查阅安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8号），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挂牌条件、董监高任职资格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

（2）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任职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六/（五）/1、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1.50%	1.91%	1.67%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5.17%	4.53%
京城股份（600860.SH）	3.27%	3.29%	2.33%
富瑞特装（300228.SZ）	1.69%	1.96%	2.87%
致远新能（300985.SZ）	4.18%	3.21%	8.13%
行业平均	2.66%	3.11%	3.91%
绿动能源	3.36%	2.84%	2.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2%、2.84%和 3.36%，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的下降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同时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股份支付等费用稳定支出所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为：中材科技高压气瓶产品占比较小，富瑞特装与致远新能的主要产品为 LNG 气瓶，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均存在差异；金化高容因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整体偏高；京城股份 2023 年度以来销售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期间较 2022 年度有所不同以及展览费、差旅费等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827.46	-	20,017.07	-23.75%	26,251.02
销售费用	195.58	-	568.63	1.98%	557.59
销售费用率	3.36%	增长 0.52 个百分点	2.84%	增长 0.72 个百分点	2.12%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3.75%，但销售费用率同比增长 0.72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外销业务需求减少叠加竞争激烈等因素，相关收入下滑所致，因此公司当期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致使市场宣传推广费增加；另外，公司内销业务受当期开拓国内整车厂客户市场而有所增长，相应的交通及差旅费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奖金、股份支付增加所致。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6.42%	5.03%	4.17%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4.39%	4.04%
京城股份（600860.SH）	8.08%	8.57%	7.42%
富瑞特装（300228.SZ）	6.87%	4.95%	6.07%
致远新能（300985.SZ）	3.51%	2.76%	18.79%
行业平均	6.22%	5.14%	8.10%
绿动能源	2.65%	3.51%	2.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8%、3.51%和 2.65%，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具体原因为满足管理职能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同时，由于公司地处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启动股改相关工作，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4.65%	5.02%	4.68%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4.82%	4.59%
京城股份（600860.SH）	4.42%	4.73%	3.47%

富瑞特装（300228.SZ）	3.18%	4.09%	4.39%
致远新能（300985.SZ）	1.14%	2.59%	8.97%
行业平均	3.35%	4.25%	5.22%
绿动能源	3.25%	4.50%	3.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5%、4.50%和 3.25%，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2023 年度研发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大了 II 型瓶、III 型瓶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实施“CNG2-G-325.356.406.426-20B 气瓶开发项目”、“CNG3-416-260-20T 气瓶开发项目”等，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及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2.13%	1.36%	1.47%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0.68%	0.50%
京城股份（600860.SH）	0.89%	0.96%	0.67%
富瑞特装（300228.SZ）	0.42%	0.59%	1.29%
致远新能（300985.SZ）	0.81%	1.31%	-5.60%
行业平均	1.06%	0.98%	-0.33%
绿动能源	-0.69%	0.23%	0.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9%、0.23%和-0.69%，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差异不大。2022 年度行业平均为负数主要系致远新能因当期借款较少利息费用小于利息收入所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内公司已陆续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所致，2024 年 1-3 月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因汇兑收益增加。

综上，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61.12	1,677.19	2,663.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4	142.69	288.64
信用减值损失	44.72	122.12	144.1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18	486.55	448.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	30.12	7.20
无形资产摊销	7.67	30.69	2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	3.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5	177.77	25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2	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	-12.72	15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4	-2,473.54	-1,09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65	-3,433.26	-1,59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20	-2,127.27	5,220.60
其他	99.82	180.33	1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	-5,217.58	6,735.97

注：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其他”为股份支付和专项储备的变动；2022 年度“其他”为专项储备的变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为缓解资金支付压力，对供应商更多采取票据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当期新开发整车厂客户，相应的存货备货增加；另一方面，整车厂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相应

回款速度较慢，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和收入的配比关系；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方面，2022 年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2023 年度主要系存货备货以及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凡

黄 凡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腾飞
黄腾飞

项目小组成员：

曲彦洁
曲彦洁

蔡明佳
蔡明佳

程瑞
程瑞

申正
申正

王璐荧
王璐荧

